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紀強

職稱：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5636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5號

工廠電話：(02)2299-563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林鈞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8
(二)經理人資料.....	15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9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7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9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9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40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1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44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45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53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一)業務範圍.....	54
(二)產業概況.....	5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一)市場分析.....	6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3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3
(五)生產量值表.....	73
(六)銷售量值表.....	74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3
四、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4
五、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65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0
二、財務績效.....	231
三、現金流量.....	232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3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3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3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3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5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35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35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35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36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36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36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3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較一〇一年度減緩，在市場信心尚未完全恢復，民間消費意願及信心轉趨保守薄弱下，電子業業績普遍呈現衰退，而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5,056,004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6.1%，稅後淨利達 802,447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11.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297,709	1,068,890	21.41%
稅後純益	802,447	903,227	(11.16)%
平均資產總額	15,675,026	13,781,101	13.74%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5,300,343	4,226,465	25.41%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5.43	6.84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21.37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6.72	32.81
純益率(%)	3.20	3.82
每股純益	2.42 元	2.82 元(註)

註：101 年度每股純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稅後純益且未考慮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總計投入 1,004,674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研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加強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產品良率及人員之教育訓練。由於產業競爭激烈，企業的競爭力乃維繫於不斷的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電力電子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標準化設計，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設備、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節能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之開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市場技術地位。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綜合各研究機構對全球總體經濟之分析報告，因受到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延續的影響，預估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景氣雖可望持續溫和復甦，但仍未有強勁的成長，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3%。另外在電源供應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產業分析，一〇三年度預估全球 PC(含桌上型電腦及可攜式電腦)出貨量將較一〇二年度呈現小幅衰退；Tablet 市場隨著低價產品對於市場刺激的效益遞減，預估成長率將較一〇二年度減緩；與雲端服務相關之產值則將持續成長。而 LED 照明設備之出貨量，可望在市場需求日趨明顯及市場滲透率持續

提升帶動下穩定成長。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雖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可望帶動消費市場成長，惟因經濟成長力道不強，且諸多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未來景氣發展，加上國際市場競爭且變化快速，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素，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整體營運仍需面對許多挑戰及變化。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樂觀、謹慎之態度，整合集團所有資源及各項優勢，持續致力於拓展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設備、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及物聯網等相關產品之業務，並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持續提升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周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 11,507 萬台。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 行銷方面

- (1) 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結合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3) 積極拓展 LED 照明設備之業務。
- (4) 加強應收帳款之管控。

2. 生產方面

- (1) 結合集團統購資源，透過統購以增加議價空間，並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2) 持續強化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3)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因應大陸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並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4) 強化備料、生產及交貨之彈性，以快速達到客戶需求。
- (5) 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
- (6) 積極開發及擴展與大陸供應商的合作，以降低購料成本。
- (7) 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3. 研發方面

- (1)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同時積極取得產品專利權數，建立技術優勢。
- (2) 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標準化平台，以縮短產品設計或改良時程，降低產品設計及生產成本。
- (3) 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4) 擴大延攬具優秀學經歷之專業人才，並加強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4. 產品方面

- (1) 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相關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積極拓展 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 (3) 發展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節能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之業務，以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業收入。

(4) 建立完善之品保制度，提高產品品質。

5. 人力資源方面：

- (1) 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供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以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2) 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的人力資源制度，並輔以職務輪調、工作代理等方式，以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使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能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3) 全面人力資源系統 e 化政策，增加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4) 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5)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 (6) 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儲備管理人才。

6. 財務方面

- (1) 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週轉天數等管理。
- (2) 匯率及原物料之適時避險。
- (3)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4) 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之變化，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5) 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以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Tablet 及遊戲機廠商，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之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2. 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3.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合理化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 發揮與集團合作優勢，增加產品銷售及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5.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6. 加強資訊 e 化作業，持續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 事 長： 許崑泰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陳學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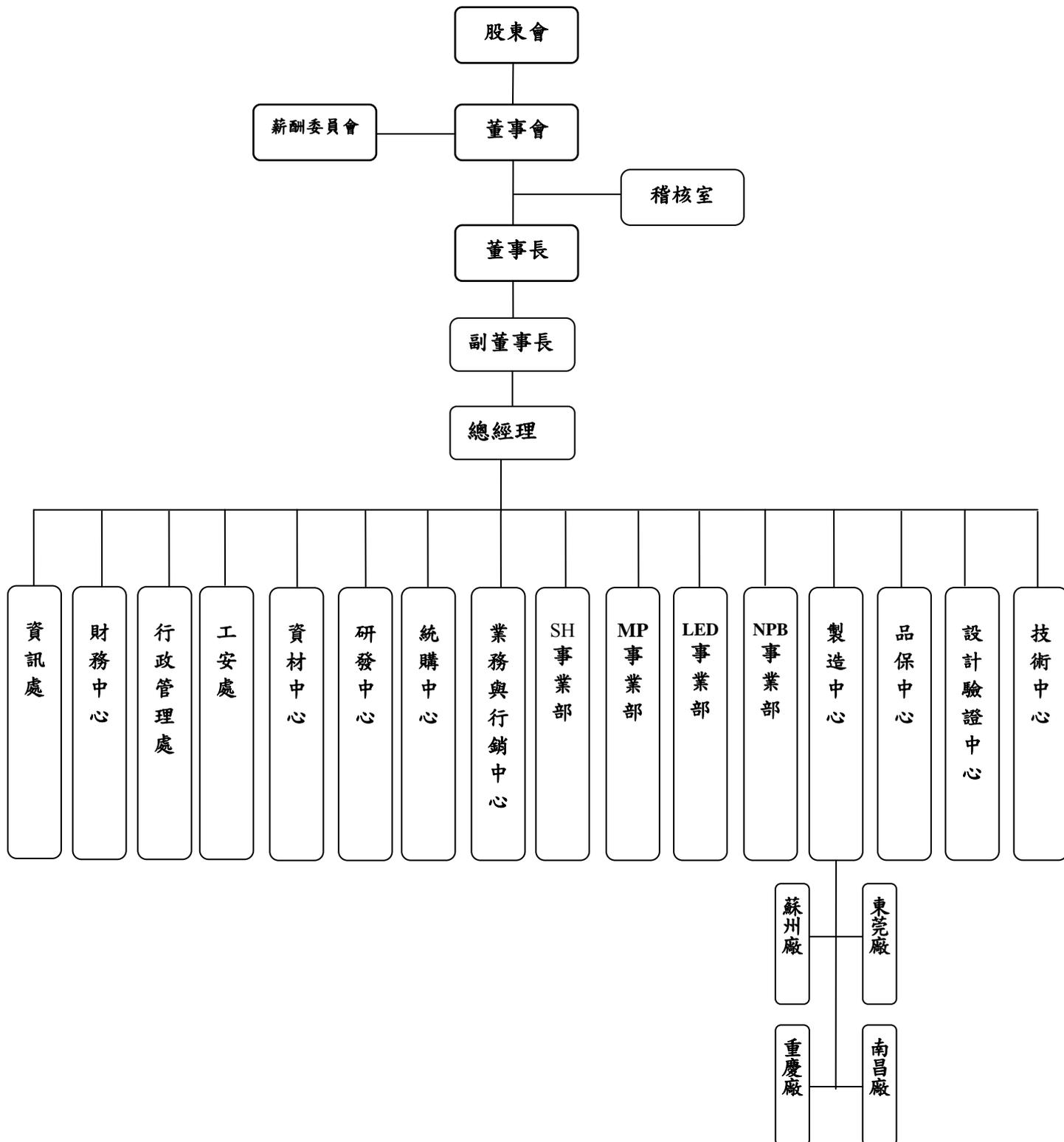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光電能)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102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2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參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3 年 1 月	成立 NPB 事業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機上盒產品電源等 Mini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 High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燈具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NPB 事業部	統籌公司新產品與新事業開發，目前以太陽能光電轉換器(Photovoltaic Inverter, 簡稱 PV inverter)及其衍生應用產品之技術研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保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企業社會責任及工業安全衛生業務。
工安處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3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崑泰	101.6.14	3年	98.6.26	176,523,441	63.92%	175,221,167	49.58%	-	-	-	-	-	-	-	-	
董事	許崑泰	101.6.14	3年	98.6.26	-	-	-	-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 學博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藍天電腦(股)、藍天投資(股)、凱博電腦(股)、創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或董事、東菱投資(股)、精元投資(股)、華泰投資(股)等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群晶電能(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節能上海、群光電能蘇州、群光電能重慶、高效東莞、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等子公司之董事長 群光東莞、群光蘇州、群光重慶、展達通訊蘇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等子公司之董事 群光海外、Chicony Global、美國、捷克、泰國、茂豐、茂瑞、瑞陽、廣茂公司、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高效海外、展達通訊(股)、展達海外、Directmax、Systemax等群光電子(股)公司子公司董事 有康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成都群光企業管理、武漢群光廣場管理、群光實業武漢、群光實業西安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茂桂	101.6.14	3年	98.6.26	176,523,441	63.92%	175,221,167	49.58%	-	-	-	-	-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茂桂	101.6.14	3年	98.6.26	26,704,752 (註2)	9.67%	27,749,310 (註2)	7.85%	3,015,000	0.85%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高致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致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群光箭能上海、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箭能貿易等子公司之董事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CEO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好而優工業(股)、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兼總經理 (註3)	曾國華	101.6.14	3年	101.6.14	3,294,184 (註2)	1.19%	2,091,782 (註2)	0.59%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畢業 Astec/Emerson Network Power 執行董事, 亞洲區業務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事	-	-
董事	杜天海	101.6.14	3年	101.6.14	1,195,600	0.43%	1,313,654	0.37%	-	-	-	-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102.1.22	2.4年(註4)	102.1.22	-	-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102.1.22	2.4年(註4)	102.1.22	-	-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台灣電子電腦(股)公司經理 Ampex 電腦(股)公司處長 AST 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邱德成	102.1.22	2.4年(註4)	102.1.22	-	-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畢業 政大企業管理碩士 青英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駐會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九鼎、益鼎創業投資及益鼎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 董事 合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創業投 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帝實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承業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嘉彰(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閱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劉松平	101.6.14	3年	101.6.14	193,200	0.07%	446,581	0.13%	-	-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精元電腦(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奇美特(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 業部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總經理 茂瑞電子(東莞)、蘇州茂群公司董 事 長兼總經理 群光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蘇州、日本、瑞陽、蘇州群揚、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監察人	魏順得	101.6.14	3年	101.6.14	515,200	0.19%	744,303	0.21%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政大企業研所畢 藍天電腦(股)公司採購協 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顧問 展達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楊明珠	101.6.14	3年	101.6.14	257,600	0.09%	586,658	0.16%	-	-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美商艾德蒙(股)公司成本 及稅務單位主管	無	-	-

註 1：林茂桂先生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

註 2：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曾國華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註 4：任期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3年4月1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				✓	✓				✓	✓	✓		-
副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
董事：曾國華			✓				✓	✓	✓	✓	✓	✓	✓	✓	✓	-
董事：杜天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	2
監察人：劉松平			✓				✓	✓				✓	✓	✓	✓	-
監察人：魏順得			✓				✓	✓				✓	✓	✓	✓	-
監察人：楊明珠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11.59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大眾投信投資帳戶	3.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8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4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林茂桂	2.19
	許月圓	2.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許崑泰	7.50
	許服家	6.0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4.27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
	凱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6
	林鳳珠	2.38
	許月圓	1.9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68.61
	許服家	8.44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許文欣	2.44
	許立欣	2.34
	許月圓	1.11
	許正欣	0.80
	鄭永隆	0.71
	吳德億	0.44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係為其103年4月14日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二)經理人資料

103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 執行長 (註1)	林茂桂	102.12.30	27,749,310 (註2)	7.85%	3,015,000	0.85%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 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 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高效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 蘇州、重慶、美國、控股、 國際公司、群光箭能上海、廣 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 易等子公司之董事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 茂豐、重慶及廣陽、廣茂、茂瑞、 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 海外、蘇州、Directmax、 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 香港、薩摩亞等群光電子(股) 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好而優工業(股)、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註1)	曾國華	102.2.1	2,091,782 (註2)	0.59%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事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101.1.1	50,000	0.01%	1,847,321 (註2)	0.52%	-	-	成大工學系畢業 政大企管班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效東莞、群光電能蘇州及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董事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98.5.6	885,505 (註2)	0.25%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業 明碁電通(股)公司副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處特別助理	群光節能上海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NPB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	103.1.1 (註3)	899,356 (註2)	0.2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SAGINOW VALLEY USA MBA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品質中心副總經理 本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總經理	-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98.2.2	1,207,666 (註2)	0.34%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及群光電能香港、蘇州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98.2.2	1,384,038 (註2)	0.39%	-	-	-	-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業 精密電子(股)公司課長 三光惟達(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業務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香港、蘇州、美國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98.2.2	1,002,126 (註2)	0.28%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系所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測試工程部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及群光電能香港公司董事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101.7.1 (註3)	172,225	0.05%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鴻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101.1.1	148,974 (註2)	0.04%	203,575	0.06%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101.1.1	590,304 (註2)	0.17%	744,303	0.21%	-	-	海洋大學電子系畢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無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98.2.2	586,252 (註2)	0.17%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康舒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	98.2.2	716,829 (註2)	0.20%	-	-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廣達電腦(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100.3.1	20,090 (註2)	0.01%	138,362	0.04%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企管所畢業 慧友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精準電子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	102.1.2 (註3)	403,262 (註2)	0.11%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100.3.9	443,300 (註2)	0.13%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 業務經理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
SH 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	101.11.5	203,362 (註2)	0.06%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tgers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處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
SH BU Office 協理	黃文楠	102.7.1 (註3)	418,331 (註2)	0.12%	-	-	-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	-	-
LED BLM 開發處協理	宋育台	102.9.1 (註3)	30,000	0.01%	5,000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新產品處處長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MP 業務處協理	張勝博	103.2.10 (註3)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臺灣大學MBA畢業 廣明光電(股)公司業務行銷處副處長 宏碁(股)公司品牌管理處處長 威剛科技(股)公司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	-	-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	98.2.2	355,878 (註2)	0.10%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紐約大學MBA畢業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102.9.5	167,231 (註2)	0.05%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高致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102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曾國華先生於98年2月2日擔任MP事業總經理，並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2：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3：黃中明先生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黃建裕先生於102年1月2日就任現職；黃文楠先生於102年7月1日就任現職；宋育台先生於102年9月1日就任現職；蔡重男先生於103年1月1日就任現職；張勝博先生於103年2月10日就任現職。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二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無取自本公司以外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權(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 Kent Hsu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註1)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 M. K. Lin	1,476	1,476	-	8,848	126	126	1.30	1.30	3,560	207	-	-	-	-	6.61	6.78
董事兼MP經理	Peter Tseng																
董事	Richard Tu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獨立董事	蔡篤恭																
獨立董事	邱德成																

註1：M.K. Lin先生自102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

註2：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薪酬揭露採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本公司 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曾國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杜天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曾國華、杜天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100,000,000 元以上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總計	7	7	7	7

2. 一〇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專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0	0	2,071	2,071	54	54	0.26	0.26	
監察人	劉松平									
監察人	魏順得									
監察人	楊明珠									

註：盈餘分配之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	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一〇二〇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之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新股數		限制利權數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NPB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3)																		
LED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儒芳(註2)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25,814	36,366	1,522	1,522	5,572	7,484	-	50,215	10.36	11.91	-	-	-	-	-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3)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102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曾國華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2：吳儒芳先生自102年8月1日起轉調任群光電子(股)公司CM事業部總經理。

註3：黃中明先生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蔡重男先生於103年1月1日就任現職。

註4：薪酬揭露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鄭維浩、吳儒芳、紀強	吳儒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國華、呂明川、李祖渝、黃明和、呼惟明、汪子鴻、蔡重男、郭文川、王冕	曾國華、呂明川、鄭維浩、李祖渝、紀強、黃明和、呼惟明、汪子鴻、蔡重男、郭文川、廖育信、王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中明	黃中明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5	15

4. 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51,778	0	51,778	6.45
	總經理兼 MP 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NPB 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2)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2)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 BU OFFICE 協理	黃文楠(註2)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註2)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102年12月30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曾國華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2：黃中明先生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黃文楠先生於102年7月1日就任現職；尤文鳳小姐於102年9月5日就任現職，蔡重男先生於103年1月1日就任現職。

註3：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係按章程所訂員工可分配金額擬議。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 金 總 額				估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 O 二年度		一 O 一 度		一 O 二年度		一 O 一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10,451	10,451	3,449	3,449	1.30%	1.30%	0.38%	0.38%
監察人之酬金	2,125	2,125	808	808	0.26%	0.26%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3,124	95,587	44,175	55,345	10.36%	11.91%	4.84%	6.07%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按章程所訂員工可分配紅利金額擬議。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等。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一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分配原則，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紅利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提列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發放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關於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二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7	1	87.5%	
副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8	-	100%	
董事	曾國華	8	-	100%	
董事	杜天海	6	2	75%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	85.71%	102 年 1 月 22 日 新任獨立董事， 102 年 1 月 22 日 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 會共 7 次
獨立董事	蔡篤恭	4	1	57.14%	
獨立董事	邱德成	5	1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2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董事林茂桂先生及董事曾國華先生於討論本公司給付董事及新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時，因其為利害關係人，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未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以強化董事之獨立性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訂定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二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松平	4	50%	
監察人	魏順得	4	50%	
監察人	楊明珠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及研發等各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研發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告由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中心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票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p> <p>(三) 本公司除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外，與關係企業之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且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每五年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內部簽證會計師。</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及財務中心專責蒐集相關資訊，擬定處理對策呈核後，再分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chiconypower.com.tw。</p> <p>(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詳第 31 頁及第 32 頁說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永續、誠信、獲利原則經營事業，為股東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為員工提供優質的福利並保障其工作權益，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共同合作，創造雙贏。</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部分董事每年參加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課程之進修，另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法規及資訊，彙整提交董事及監察人。</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102年7月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公 司業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15日至104年6月13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3	-	100%	
委員	蔡篤恭	3	-	100%	
委員	邱德成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且每年定期審視並檢討政策內容以及實施狀況，以確保政策實施符合時代趨勢。</p> <p>(二) 目前由行政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本公司透過對環境和員工健康安全、產品內含有害物質管制及節能減碳作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2011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並且對組織範圍之碳排放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證之查核報告。</p> <p>(三) 雖尚未定期對董事與監察人進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但目前已將節能減碳及品德操守列入員工每半年一次之績效考核指標內，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大致符合。</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責任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廢棄物在各廠區皆得進行分類，至於危險廢棄物需由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集中收集後，委託合法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至於可回收之廢棄物則由各廠區分類回收後進行變賣或重複利用。此外，可回收的廚餘交由持有證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此種方式以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二) 各廠區皆依照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且落實執行。每年度由公司內部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稽核認證以持續環境管理體系的精進，同時滿足客戶的要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境管理事務，如透過宣導、教育訓練、稽核與追蹤改善以維護環境管理等。目前各廠區在減量、回收再利用以及替代使用上都能不斷精實進步。</p> <p>(四) 各廠區持續關注生產和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的影響，近期針對節能減排持續漸進地進行專案改善工程，詳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汰換耗電燈具為 LED 型節能燈具。 2. 重新排配流水線，改善部分生產製程佈局的不合理。 3. 淘汰高耗能設備，如錫爐及老化線加熱室等，更換設備為低耗能系統。 4. 充分利用空壓機廢熱回收，將回收的熱能，用以加熱員工宿舍淋浴用水。 5. 改善空壓機系統各設備的耗能。 6. 舊注塑機加裝變頻器節能器。 7. 及時維修冷卻水塔，減少溢流，達到省水目的。 8. 改用節水龍頭及馬桶，以達到省水目的。 9. 透過宣導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p>各廠區持續通過 ISO14064-1 以及溫室氣體盤查，並且在產品上著手碳足跡管理。同時配合參與政府、機構與客戶舉辦的環境永續經營論壇及培訓，以達到持續改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推展永續經營的環境。</p>	<p>符合「上市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相關保障要求之合法權益。目前依照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進行管理，並持續改善。</p> <p>(二) 為了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通過了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每年委託具有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且舉辦至少一次的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p> <p>(三) 各事業部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事業部主管主持，藉此機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此外，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會。</p> <p>(四) 本公司主要服務 OEM/ODM 客戶，並未直接面對最終消費者。但公司以 Full Customer Satisfaction 為行事準則，滿足客戶需求為公司重要的目標之一。</p> <p>(五) 配合 EICC 政策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供應商社會責任表現稽核來提升供應商社會責任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p> <p>(六) 本公司號召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已實際捐款響應汶川大地震以及台灣八八風災家園重建，並支持弱勢團體，如喜憨兒烘焙坊及庇護工場等。公司規劃未來將參與更多的慈善公益活動，也鼓勵員工共同參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二) 目前尚未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已公佈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範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該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查核該等制度之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9289 號

後附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王煒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十)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一〇二年度及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年1月15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茂桂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卸任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一職由曾國華先生接任，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p> <p>(二)通過委任黃中明先生擔任技術長，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p>
102年1月22日一〇二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p>(一)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其內容同101年11月15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p> <p>(二)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三)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102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由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p> <p>(四)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102年1月22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
102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p> <p>(二)通過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912,573,351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257,33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00,427,083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74,929,672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695,818,605元，配發488,695,401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1,500元；並提撥162,898,4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50股。</p> <p>(三)通過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0,000,009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62,898,4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289,847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63,133,340元，其中2,013,000元以現金發放，61,120,340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p> <p>(六)通過訂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七)通過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p> <p>(八)通過於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新股對外公開發售案。</p> <p>(九)訂於102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p> <p>(十)通過透過子公司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對Chicony Power USA, Inc.現金增資美金100萬元案，Chicony Power USA, Inc.之資本額由美金50萬元提高為美金150萬元。</p>
102年5月6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p>(一)通過修訂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912,573,351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257,33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00,427,083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74,929,672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695,818,605元，配發602,724,328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1,850元；並提撥16,289,8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p> <p>(二)通過修訂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6,289,8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28,985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63,133,340元，其中2,013,000元以現金發放，61,120,340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三)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2,579,694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p> <p>(五)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一〇二〇年股東常會之議程案。</p> <p>(六)通過對 Chioch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美金500萬元，背書保證期間一年，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5,700萬元，與前次決議相同。</p> <p>(七)通過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呼惟明先生擔任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p>
102年6月18日一〇二〇年股東常會	<p>(一)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p> <p>(二)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同102年5月6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p> <p>(三)照案通過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新股案，股東紅利轉增發新股1,628,985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61,120,340元，股票發放之轉增發新股數以102年6月17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31.3元計算，轉增發新股1,952,726股，合計增發新股3,581,711股；員工股票紅利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16元以現金發放。</p> <p>(四)照案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其內容同102年5月6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p> <p>(五)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其內容同102年5月6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p> <p>(六)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照案通過本公司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新股對外公開承銷案。</p>
102年6月18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p>(一)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10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另授權董事長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新股案後，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以上配息及配股內容同102年6月18日一〇二〇年股東常會決議。</p> <p>(二)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內容同102年6月18日一〇二〇年股東常會決議。</p> <p>(三)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美金10,000仟元，期間一年，自102年7月3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p>
102年8月12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對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背書保證額度美金3,600萬元，背書保證期間一年，調整後，本公司對子公司新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美金5,600萬元。</p>
102年9月5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條件：發行股數24,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40元。</p> <p>(二)通過委任尤文鳳經理接任本公司稽核室主管一職，自102年9月5日起生效。</p>
102年11月11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p>通過訂定本公司103年年度稽核計劃。</p>
103年3月10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二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二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802,447,360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0,244,73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69,726,579元，加計一〇二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扣除因首次採用IFRS而產生之調整數及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後之未分配盈餘39,753,581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1,131,682,784元，配發689,088,358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1,950元；並提撥17,668,940元辦理盈餘轉增發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p> <p>(三)通過一〇二〇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新股案： 1.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7,668,940元，轉增發新股1,766,894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163,789,381元，其中4,576,000元以現金發放，159,213,381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發新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重 要 決 議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 (五)通過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俟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
-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七)通過將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第三屆監察人一席。
- (八)訂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 (九)取消原對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36,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調整後，本公司對子公司新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美金 500 萬元。
- (十)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林茂桂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案。

(十二)一〇二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二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茂桂	98.2.2	102.2.1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卸任 總經理，卸任後仍續任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唐英傑	100.8.29	102.9.5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2,570	-	194	-	1,360	1,554	102/01/01~ 102/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營所稅之稅務行政救濟諮詢費 20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680 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80 仟元，稅務研發投抵公費 400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26,835,010)	-	-	-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7,491,904)	(7,00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1,329,529)	-	-	-
董事	杜天海	(111,286)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註2)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註2)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註2)	-	-	-	-
監察人	劉松平	2,221	-	-	-
監察人	魏順得	3,703	-	-	-
監察人	楊明珠	2,918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50,000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	(307,205)	-	-	-
NPB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1)	(449,496)	-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129,000)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註1)	(218,378)	-	-	-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註1)	(124,482)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56,855)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81,026)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註1)	(150,296)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90,134)	-	-	-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註1)	(75,443)	-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註1)	2,090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註1,註3)	(21,874)	-	-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52,500)	-	-	-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1)	30,862	-	-	-
SH BU OFFICE協理	黃文楠(註1,註4)	31,931	-	-	-
LED BLM開發處協理	宋育台(註5)	30,000	-	-	-
MP業務處協理	張勝博(註6)	-	-	-	-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註1)	(235,379)	-	-	-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註1,註7)	10,000	-	-	-

註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2：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於102年1月22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1月22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註3：黃建裕先生於102年1月2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1月2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註4：黃文楠先生於102年7月1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7月1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註5：宋育台先生於102年9月1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9月1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註6：張勝博先生於103年2月10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3年2月10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註7：尤文鳳小姐於102年9月5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9月5日至103年4月11日變動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茂桂	贈與	102.6.28	李慈靜	配偶	3,000,000	不適用
曾國華	受贈	102.9.18	曾子峯	父子	2,500	不適用
			曾子豪		2,50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因上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為非關係人，故依規定得不表列相關明細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75,221,167	49.58	-	-	-	-	林茂桂	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林茂桂	17,749,310	5.02	3,015,000	0.8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李慈靜	配偶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11,275,862	3.19	-	-	-	-	無	無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83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李慈靜	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75,000	1.44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1.14	-	-	-	-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40,605	1.12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39,105	1.03	-	-	-	-	無	無	-
李慈靜	3,015,000	0.85	17,749,310	5.02			林茂桂	配偶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配偶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2,942,077	0.83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例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53,378,645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1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USA, Inc.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新鉅科技(股)公司(註2)	2,762,779	2.72	1,274,767	1.25	4,037,546	3.97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停止過戶日為103年4月8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增資說明

103年4月1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註1
98.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9	註2
98.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3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註4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註5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註6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9,378,645	3,293,786,450	盈餘轉增資 35,817,110		註7
102.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3,378,645	3,533,786,45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註8

註1：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註2：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註3：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註4：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註5：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註6：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註7：經濟部102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9370號。

註8：經濟部102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0200號。

註9：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80,000仟元。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353,378,645	46,621,355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102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已向經濟部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7	54	5,125	30	5,216
持 有 股 數	-	11,863,568	219,809,035	103,583,661	18,122,381	353,378,645
持 股 比 例	-	3.36	62.20	29.31	5.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	18,885	0.01
1,000 至 5,000	3,413	6,983,594	1.98
5,001 至 10,000	581	4,755,327	1.35
10,001 至 15,000	183	2,402,579	0.68
15,001 至 20,000	139	2,585,507	0.73
20,001 至 30,000	164	4,256,314	1.20
30,001 至 50,000	190	7,566,259	2.14
50,001 至 100,000	155	11,272,849	3.19
100,001 至 200,000	114	15,934,949	4.51
200,001 至 400,000	50	14,347,557	4.06
400,001 至 600,000	22	10,292,343	2.91
600,001 至 800,000	10	7,394,581	2.0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0,000	0.54
1,000,001 股以上	28	263,667,901	74.61
合 計	5,216	353,378,64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3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221,167	49.58
林茂桂		17,749,310	5.02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11,275,862	3.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75,000	1.4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1.14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40,605	1.1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39,105	1.03
李慈靜		3,015,000	0.85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2,942,077	0.83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55.20	47.80
	最	低	未上市/櫃	31.57	40.75
	平	均	未上市/櫃	50.71	44.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25	16.98	17.60
	分	配 後	12.24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19,787	332,096	353,379
	每股盈餘	原 列	2.82	2.42	0.37
		追 溯 調 整	2.79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5	註 1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5	註 1	NA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	—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18.96	NA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註 1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註 1	NA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 103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2,447,36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0,244,736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9,726,579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 76,804,427 元減除因首次採用 IFRS 而產生之調整數 15,236,029 元及減除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 21,814,817 元後之金額 39,753,581 元，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131,682,784 元，擬配發現

金股利新台幣 689,088,358 元（每股配發 1.95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668,94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17,668,94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102 年度每股盈餘為 2.42 元，經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後，稀釋後每股盈餘為 2.41 元，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0.5%，103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76,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59,213,381 元（員工股票紅利發放部份，擬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且尚需經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及董監事酬勞 10,919,292 元。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新台幣 174,708,673 元，

與 102 年度帳列費用相同，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其與帳列數之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之比例

本公司經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3,789,381 元，其中股票紅利為新台幣 159,213,381 元，佔員工紅利總額之比例為約 97.21%，佔 102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為約 20.41%。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月估計入帳，而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股數，擬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且尚需經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2,724,328 元及股票股利約 16,289,850 元，董監事酬勞 4,208,889 元及員工紅利 63,133,340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已認列費用之差異金額 6,014,730 元，係為估計差異，依 102 年股常會決議，前述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18,264,530	72.8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010,169	23.99
其他		781,305	3.12
合計		25,056,0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遊戲機電源：提供遊戲機的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 (4)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上電源。
- (5)LCD TV 電源：由 32 吋到 84 吋含 4K 像素的 LCD 電視電源，包含電視電源及各式背光電源模組之恆流電源。
- (6)LED 燈具電源模組：包括小瓦特數燈泡、辦公室吸頂燈及照射燈的電源模組等。
- (7)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包括 600W，800W 到 2000W 的電源系統。
 - A.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伺服器電源：提供輸出 400 W 到千瓦以上的多重置換，高可靠度的電源系統，支援由低階到高階系統。
 - C.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多重置放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8)LED 燈具：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集合光、電、機構及散熱科技於燈具上。
- (9)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80W，24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開發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之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超低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消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
- (4)LCD TV 電源供應器：大於 60 吋含 4K 像素的電視電源供應器，及 OLED 電視電源供應器。
- (5)LED 燈具的電源模組：結合 Power 推動器，具有恆流結合 LED 模組，供路燈等室外燈使用之高瓦特數電源模組。
- (6)LED 燈具
 - A. 4 呎 T8 燈管，19W，1800lm。
 - B. 球泡燈，10W，810lm。
 - C. 高效率天井燈，120W，8000lm。
 - D. 隧道燈，100W，8000lm。
 - E. 新系列內置電源嵌燈，4 吋，6 吋及 8 吋。
- (7)無線充電器：5W 手機充電裝置，含發射機模組及接收盤，可以外加使用。
- (8)太陽能供電系統轉換器：300W DC-DC/DC-AC 轉換器，供給太陽能供電系統使用，且可串並成為較大之供電系統。
- (9)能源回收系統：因燒機時需使用大量電力，該系統可回收在燒機房所消耗之能源到交流電系統循環使用。
- (10)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11)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800W/1200W/1600W 重置電源系統，提供給伺服器使用。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產品，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電源供應器產業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源供應器主要分類電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最主要使用在太陽能轉 DC 電源，再使用此技術轉換成 AC，回到電廠。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99 年 6 月)，群光電能整理(103 年 4 月)。

我國的電源供應器產業發展基本上是隨著台灣的 PC 產業而發展，各廠早期多以桌上型電腦用的電源供應器起家，進而進入 NB 用 SPS 領域。由於台灣廠商已經掌握全球大部分的 PC 製造，產業鏈極為成熟，因此在相關電源供應器方面也成為台灣廠商所掌握的領域。在 PC 電源供應器所養成的基礎上，多家廠商也已跨入通訊、LCD TV、遊戲機等領域，PC 用電源供應器之全球出貨量排名高居第一。近年由於受到低價電腦衝擊及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為求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規模，國內 SPS 業者高達九成以上已隨下游資訊業者進駐中國大陸，少數業者亦在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設廠。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中表示，100 年由於個人電腦成長趨緩，進而影響相關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銷售量，根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簡稱 MTC)的調查，預估 102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291.73 億美元，僅較 101 年成長 1%，預估 103 年將較 102 年成長 1.4%，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295.8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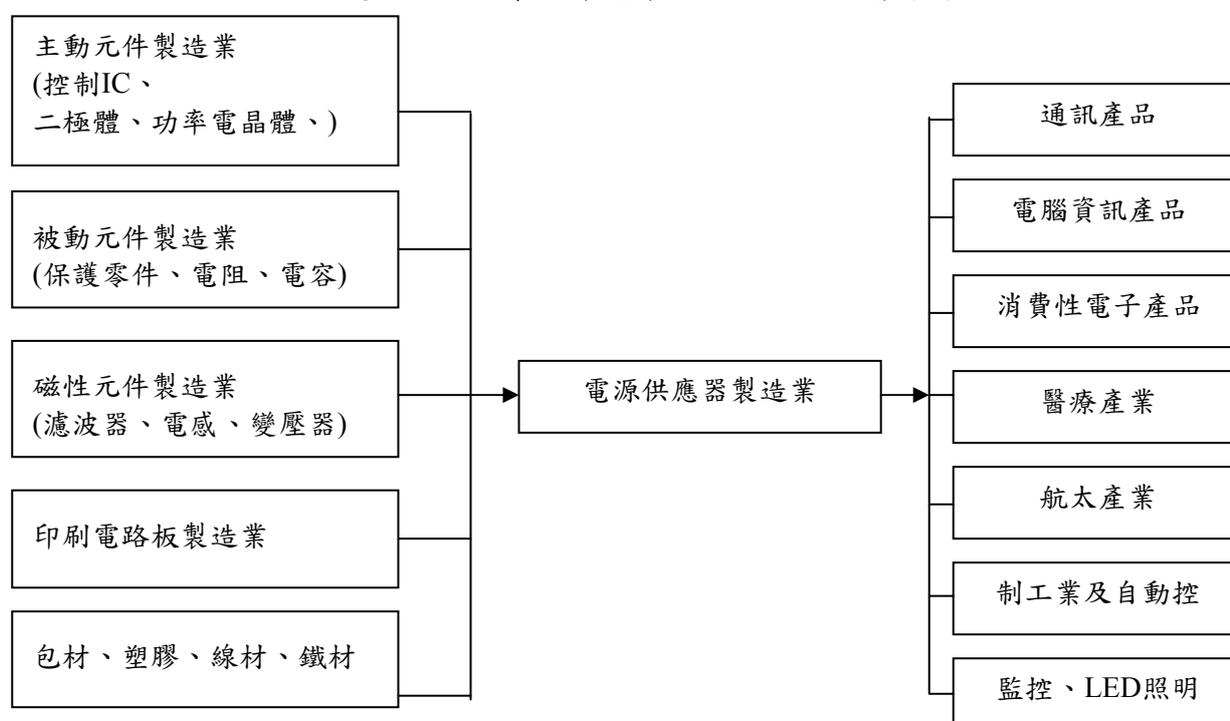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

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為開拓營收來源，各廠商已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其他所需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

B.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100年5月)，群光電能整理(102年5月)。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檢視電源供應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除控制 IC 部分(元件)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然而在高階大型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部份仍有待強化發展。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b. 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c. 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D.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2) LED 照明產業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在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使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因此有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即是業界標榜為照明產業帶來第三次革命的 LED 照明，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相關研究與補助推廣。

LED 照明是下一代照明產品的趨勢。LED 具有壽命長、光效高、能耗低、反應速率快的特質，使 LED 照明燈具具有傳統照明燈具無法比擬的優勢，加上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並使 LED 照明市場成長快速，廠商前仆後繼進入，其中包括積極跨入 LED 照明電源及燈具的電源供應器大廠，由於 LED 照明目前仍需透過電源轉換器穩定及變換電壓，成為電源供應器廠商全新應用領域，也讓電源供應器廠順利跨入 LED 照明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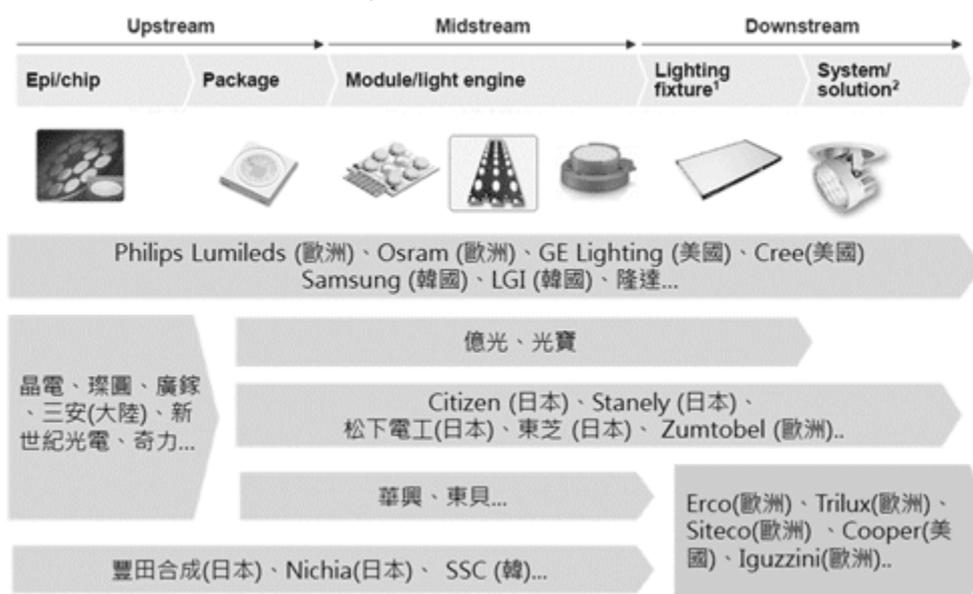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Center，簡稱 IEK)調查資料顯示，在政府政策扶植、產品價格快速下滑，帶動市場需求成長下，102 年度 LED 照明市場達 255.8 億美元，較 101 年度成長 30%，約佔全球照明市場 21.7%。

B.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能量轉換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 LED 照明產業鏈則可分為上游 LED 元件、中游 LED 模組與下游 LED 照明/系統等三部分。

LED 照明產業上游是先從單晶片作為成長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種的磊晶成長法(如 LPE、MOCVD、MBE 等)做成磊晶片，把這些磊晶片送給製造商製作電極，進行平台蝕刻後切割磊晶片，最後再將磊晶片崩裂成單顆晶粒，晶粒再交給封裝廠封裝，封裝完成的 LED 元件，為了因應各種應用需求，再由中游廠商將 LED 封裝元件進一步整合成 LED 模組化設計產品，供應給不同應用需求的下由客戶，而下游 LED 照明/系統廠商則將光源、結構體、電子控制系統組成 LED 照明器具，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 LED 光源體的功能，並可將燈具販售予照明設計事務所進行個別建案例如體育場或辦公大樓的應用，或是透過家電量販店與燈具行等銷售通路銷售給一般消費大眾。有關 LED 照明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LED 照明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IEK，102 年 1 月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取代型LED照明市場成長快速，LED燈泡成長將趨緩，但 LED直管燈銷量持續提升

LED 照明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包含 LED 燈具以及取代光源，取代光源包括 LED 燈泡及 LED 直管燈等 LED 取代光源，由於與原有照明產品具有高產品相容性、低產品價格，因此成為應用 LED 照明最早、市場滲透率成長

也最高的產品，其中又以 LED 燈泡市場成長最為快速，由於燈泡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以及壽命優於傳統螢光燈等因素下，LED 燈泡市場成長將趨緩，預計照明廠商將轉入燈管市場，由於燈管市場中仍使用許多效率較差的 T12 或 T8 燈管，102 年 T12 與 T8 燈管使用量合計已占燈管使用量 75%以上，因此 LED 燈管可憑藉其高發光效率取而代之。

b.住宅照明市場普及率逐年成長，成為 LED照明應用新趨勢

住宅照明本是照明市場最大應用市場，因此不論現在或未來住宅仍是 LED照明應用的最主要市場，再加上 LED 照明 CP 值大幅提高，一般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高，102年LED 照明於住宅照明佔取代照明市場及照明燈具市場比重分別為 45.8% 及41.6%，預估至107 年比重將分別達 66.1%及 66.9%左右。

c. LED照明導入後，將加速智慧照明市場成長

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也逐漸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可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不再像過去照明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智慧化照明除燈具之外，還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並且需要提供消費者售後服務，因此將會提高照明產業進入門檻。

D.產品之競爭情形

LED 照明在政府政策、節能需求提升以及 CP 值大幅提高之下，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然由於市場持續成長，整體 LED 產業在照明應用布局方面，無論是磊晶廠、封裝廠，均呈現規模性朝向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致使 LED 照明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價格下滑快速。

依據 IEK 調查資料顯示，10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已達 255.8 億美元，國際傳統照明大廠亦加速布局，國際大廠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並朝向代工化、地方化模式發展，以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

展望未來 LED 照明產業發展，隨著 LED 照明產品功能提升、產品單價持續下滑，以及社會經濟環境與法規有利於節能產品發展，國際傳統照明大廠 LED 照明產品銷售比重將快速提升，並有機會推升委外代工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826,829	1,004,674	246,381
營業收入淨額	23,616,290	25,056,004	5,443,789
佔營收比例(%)	3.50	4.01	4.5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 All in One 120W~150 W 大瓦特數外置 Adapter。	• 高功率因素的準共振返馳技術
• 180W~230W 內置式 All in One 電源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 300W/48V 的重置電源系統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 MR16 照射燈 360 lm 及其電源 7 W	• 非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 平板燈 3,160 lm 及其電源 36W	• 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 線燈 1600 lm 及其電源 19 W	• 非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 新雷射印表機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低輸出電壓電源 100 W~200 W • - 100 W 電源加雷射引擎推動器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加高壓直流直流轉換器
• 第五代遊戲機使用電源	• 準共振的半橋技術
• 迷你搖控小型車充，家用電源	• 高速升降壓技術
• 重低音喇叭推動電源	• 返馳式技術
• 500W~600W 65 吋 4K 像素 TV 電源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 800W 金屬殼伺服器電源	•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3. 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1) 現代辦公室資訊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桌上型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

(2) 視聽娛樂電源產品：

電子硬體產品在視聽娛樂產業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包括影像設備、聲音裝置、內容輸入裝置。

A. 影像設備(Visual)：

硬體架構目前以平面液晶電視為市場主流產品，電源的設計則以面板尺寸厚薄為依據。有機發光二極體電視(OLED TV)則是未來十年內的趨勢，所需電源也為未來開發重點之一。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Adapter)可支援多組電壓輸出的開發，則是未來電視電源的新趨勢。內嵌式薄型電源板內建光源驅動(LIPS 或 LPB)將會取代目前電源板加光源驅動板(PSU and LED Driver)。其中光源驅動板需具備特殊調光功能以達到 3D 調光、2K4K 等要求。特殊調光功能包括類比及 PWM 同步調光、雙 PWM 調光訊號控制調光等。

B. 內容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 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未來的視聽設備所需的電源，仍延續 FPD 提出 4S(Slim、Style、Simple、Saving)的需求，故內嵌式電源板的 PCB 朝特殊形狀、低高度以滿足 Slim、Style；電氣特性朝多組電壓及 LED 輸出滿足 Simple 及 Saving。

智慧型電視(Smart TV)將成為未來趨勢，面對多樣化的需求，模組化電源(module or brick)為主要發展目標。

(3) 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降低供電與費熱，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

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4) LED 照明設備：

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驅動的研發創新模式，同時持續針對光機電熱進行產品優化及品質強化的控管，並憑藉著電源自主研發的優勢，開發包含智能照明，及無線調控的電源模組，提供整體的系統節能照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氛圍設計，讓智能照明成為研發的核心之一。另外，為因應未來快速的產品開發需求及照明產品多樣性的特點，針對光源模組化、電源模組化及生產自動化的目標邁進，並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的良率，作為LED照明產品為研發的重點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

- A.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B.積極開發 LED 照明燈具應用產品，並持續爭取世界知名照明品牌大廠代工業務。

(2)生產管理

- A.結合集團統購資源，以增加議價空間，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B.導入自動化生產，致力製程改良以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研發策略

- A.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同時積極取得專利權，建立技術優勢。
- B.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C.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標準化平台，以縮短產品設計或改良時程，降低產品設計及生產成本。

(4)人力資源

- A.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多樣各領域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強化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並穩定員工職涯發展，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B.全面導入人力資源系統 e 化，增加行政效率，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5)財務管理

- A.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款項管控及存貨管理。
- B.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以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

- A.深耕與客戶關係，以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並整合集團內行銷、生產及全球運籌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以持續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B.透過現有海外行銷據點，持續開發潛在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2)生產管理
- A.持續強化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B.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並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強化備料、生產及交貨之彈性，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 C.積極開發及擴展與大陸供應商的合作，以降低購料成本。
- (3)研發策略
- A.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提升公司獲利。
- B.持續發展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綠能相關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4)人力資源
- A.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制度，輔以職務輪調及工作代理等方式培養組織關鍵人才，使員工工作產出與經驗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B.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獲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5)財務管理
- A.靈活財務調度作業，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B.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C.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之變化，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0,259	0.38	48,345	0.19	
外銷	亞洲	20,989,854	88.88	20,745,186	82.80
	美洲	1,627,292	6.89	3,602,354	14.38
	歐洲	875,147	3.71	639,426	2.55
	澳洲	33,738	0.14	20,693	0.08
	小計	23,526,031	99.62	25,007,659	99.81
總計	23,616,260	100.00	25,056,004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1)電源供應器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 102 年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在

國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則僅次於台達電及光寶科，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及通訊用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2)LED 照明設備

本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將光學技術及機、電、熱等電源關鍵技術整合，切入 LED 照明代工市場，目前已打進數家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且 LED 電源轉換器也同時供貨給多家 LED 照明大廠。而在國際照明大廠逐漸釋出委外代工需求趨勢下，本公司在 LED 照明設備產品上，將專注於以 ODM 設計生產為發展方向外，並不斷開發各式 LED 照明產品線，以符合國際照明大廠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市占率未來亦將隨著 LED 照明市場規模擴增而逐漸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LCD TV、遊戲機及伺服器，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與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LCD TV、遊戲機及伺服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A.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隨著智慧行動終端裝置產品種類與價格的選擇日益多元，消費者亦改變了使用習慣，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已不再是一般消費者的首選，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推陳出新，瓜分了原有的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依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簡稱 MIC)調查資料顯示，102 年度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合計年出貨量約為 295,929 仟台，較 101 年度下滑約 7.5%，由於微軟於 103 年 4 月起對於 Windows XP 不再進行更新與支援，在商用換機潮帶動下，預估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消費市場之衰退幅度將逐漸減緩，MIC 預估，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 103 年度出貨量將較 102 年度下滑 1.7%，於 104 年起可望轉為正成長，但成長力道相對薄弱，市場規模僅能維持，難以擴張。

B.平板電腦(簡稱 Tablet)市場

雖然 102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較 101 年度減緩，但由於 Tablet 在終端售價遠低於 NB 及 DT 下，7 吋低價平板電腦的興起帶動平板電腦的大幅成長，依據 MIC 調查資料，102 年度全球 Tablet 出貨量達約 238,930 仟台，較 101 年度成長約 69.6%，佔整體行動運算產品的比重已超過 50%。然低價產品雖有助於在短期內刺激 Tablet 市場需求快速提升，但長期而言，隨低價產品對於市場刺激的效益逐漸遞減，成長力道亦將逐漸趨緩，預估 103 年度將較 102 年度成長 23.8%，104 及 105 年度仍將有 2 位數成長，106 及 107 年度則將減緩為個位數成長。

C. 行動電話市場

102 年度智慧型行動電話普及率較低的新興市場，成為智慧型行動電話成長的主要動力，受惠於新興市場於智慧型行動電話滲透率仍低，以及成熟市場對於中低價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需求，二線品牌業者出貨量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且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將超越功能型行動電話。除了以往的通訊功能外，消費者之使用型態，亦使得智慧型行動電話朝娛樂終端發展，大螢幕已成為智慧型行動電話的主要發展趨勢。

依據 MIC 調查資料顯示，102 年度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達約 18.6 億台，其中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約 9.37 億台、比重達 50.25%，較 101 年度的 39.86% 大幅提升。預估 103 年度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將達 19.75 億台，而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可達 11.68 億台，比重則可望揚升至 59.14%。

D. LCD TV 市場

99 年到 100 年上半年全球 LCD TV 市場成長快速，其高成長性主要來自映像管電視的替換需求及家戶所得的增加，同時因 LCD TV 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整體市場維持 30% 以上的高成長率，然自 101 年起銷售轉為平淡，102 年由於成熟市場陷入衰退，新興市場(除中國大陸以外)銷售不如預期，102 年度全球 LCD TV 出貨量為 1.99 億台，較 101 年度下滑 0.6%。

展望 103~107 年全球 LCD TV 市場，成熟市場出貨量僅小幅衰退，中國大陸在城鎮化政策及 104 年停播類比電視、轉為數位電視帶動下，銷售量將有機會小幅成長，而其他新興市場如俄羅斯、印度等亦將因全面數位化而刺激換機需要，南美則有巴西世足賽帶動買氣，因此預估 103 年度因需求提升、高規格產品持續降價，並搭配 102 年起中國、拉丁美洲、印度、與俄羅斯等地區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LCD TV 市場出貨量可望成長 4.2%，預期成長動力將持續到 104 年，展望未來，成熟市場將以換機需求為主，新興市場則因液晶電視取代映像管電視、地面廣播電視訊號陸續數位化之效應，可望持續增長，預估 104 至 107 年全球 LCD TV 市場，仍可維持小幅成長。

E. 遊戲機市場

在遊戲機市場上，主要係由任天堂的 Wii、Sony 的 PS3 及微軟的 Xbox 360 三家遊戲主機廠瓜分天下，產品皆為第七世代的家用遊戲主機，而此世代的家用遊戲主機壽命已達 7~8 年，任天堂雖於 101 年 11 月中首先推出新世代遊戲機 Wii U，但受限於遊戲軟體支援度不足影響，使得銷售熱潮並未延續至 102 年，Sony 及微軟則分別於 102 年 11 月推出 PS4 及 Xbox One，其表現則相當熱絡。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3 年 1 月出具之「遊戲機及其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觀察 102 年第四季遊戲機之銷售，因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站造成的遊戲熱潮持續排擠遊戲機市場買氣，即使 PS4 及 Xbox One 銷售表現相當熱絡，仍不足以彌補整體家用遊戲機市場的衰退，使得 102 年第四季全球家用遊戲主機銷售量為 1,503.64 萬台，較 101

年同期衰退 6.68 %，連帶影響 102 年第四季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總營收衰退 11.60%。

雖然遊戲機產業持續受到行動裝置、網頁遊戲的侵蝕，不過新代主機仍具吸引力，預計新世代機種將會逐漸取代前代機種，成為銷售主流，且隨著中國政府成立上海自由貿易區，並將長達 13 年的遊戲機禁令正式解除，其龐大的內需市場，可為三大遊戲機業者帶來新的銷售動能，需求潛力不容小覷。

F.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MIC 預估 103 年雲端商機將可成長至 420 億美元，自 98 年以來，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7.7%，醫療、保險、保全、運輸、科技軟硬體業等，都積極導入雲端平台。其中公有雲伺服器市場規模將會從 98 年的 5 億美元成長至 103 年的 29 億美元，而私有雲伺服器市場規模則將由 98 年的 13 億美元，成長至 103 年的 50 億美元，將為其代工及零組件廠商帶來商機。

綜上所述，102 年由於全球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發展，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衝擊，102 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下滑，進而影響相關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銷售量，在 103 年商用換機潮帶動下，預估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消費市場之衰退幅度將逐漸減緩。

所幸由於美國、歐洲與部分亞洲國家經濟逐步好轉，帶動民生與工業用電源供應器銷售增加，以及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LCD TV 市場因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此外，新世代遊戲機的推出及中國政府對於遊戲機禁令的解除，亦可為三大遊戲機業者帶來新的銷售動能。

根據 MTC 的資料，102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為 291.73 億美元，預估至 106 年將成長至 311.37 億美元，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持成長的趨勢。

(2)LED 照明產業

102 年中國大陸、日本、西歐以及北美為 LED 照明前四大區域市場，四者合計比重達 74% 左右，中國大陸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以及廠商積極進入之下，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102 年佔整體 LED 照明市場比重達 20.6%，成為全球最大區域市場。日本政府則於 100 年 311 大地震後積極推動節能政策，其 102 年 LED 照明市場佔全球 LED 照明市場比重達 19.3%，為全球第二大 LED 照明區域市場。西歐與北美經濟逐漸復甦帶動照明市場需求，再加上節能環保意識高漲，因此一般民眾對於 LED 照明產品接受度逐漸提高，102 年度 LED 照明市場佔全球 LED 照明市場比重分別達 18.3% 以及 15.7%。

綜上，102 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各地區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10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約 255.8 億美元左右

。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市場標準成型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此外，未來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對於節能照明需求也將增加，使得其成為 LED 照明未來潛在市場，預估 103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年將成長至 305.5 億美元，107 年將成長至 516.5 億美元，市場成長相當快速。

4. 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B. 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C. 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與 LED 照明相關的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D. 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

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

E. 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近年來更開發多項 LED 照明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組合具備了完整性及長短期成長動能；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b. 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c. 電源供應器的豐富產業經驗，有利於 LED 照明燈具業務之發展

LED 照明燈具設計製造主要是集合光學、電力電子、機械及散熱處理等科技於產品上，本公司為全球電源供應器的主要供應商，經營團隊的產業經驗豐富，因此在燈具的光引擎部分(即電力電子技術)的設計，自然可發揮獨到之處，加上強有力的機構、散熱設計團隊及材料分析能力，故可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各式燈具，並具備價格、品質、製造等競爭力，因此對於 LED 業務之發展十分有利。

d. 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B. 不利因素

a. 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b.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 3C 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 LED 照明設備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

、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c.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以兩位數字成長，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a)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b)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c)此外，亦藉由配合下游客戶至人工費用較低的大陸中西部地區設廠(如於100年設立之重慶廠)，也可降低相關之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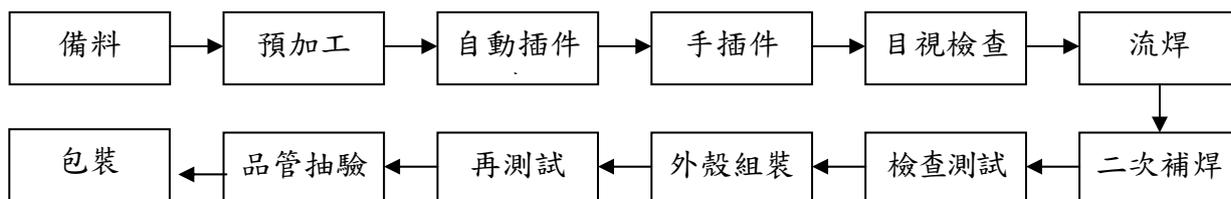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 及 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3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 90~132 VAC 或 180~265VAC，具待機電源，主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提供 200 W、180 W、150 W 及 135W。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平板電腦充電裝置	針對鋰化合物電池充電	提供各式平板電腦充電用
Open Frame 電源模組	主要供給 LCD TV 電源並具有背光模組的驅動電源。	提供 32 吋以上到高尺寸，如 60 吋及 70 吋的 LCD 電視使用。

產品	功能	用途
LED 驅動電源	AC 為 85VAC 到 13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或全範圍電壓輸出，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雷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	高瓦特數並有重置替換功能，對於輸出 A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及伺服器則為 12V 或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LED 照明燈具	以室內照明為主，取代傳統照明燈具。	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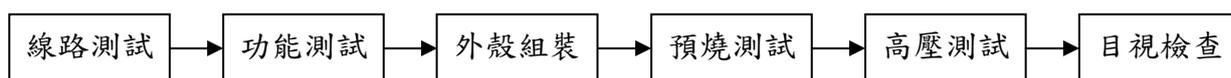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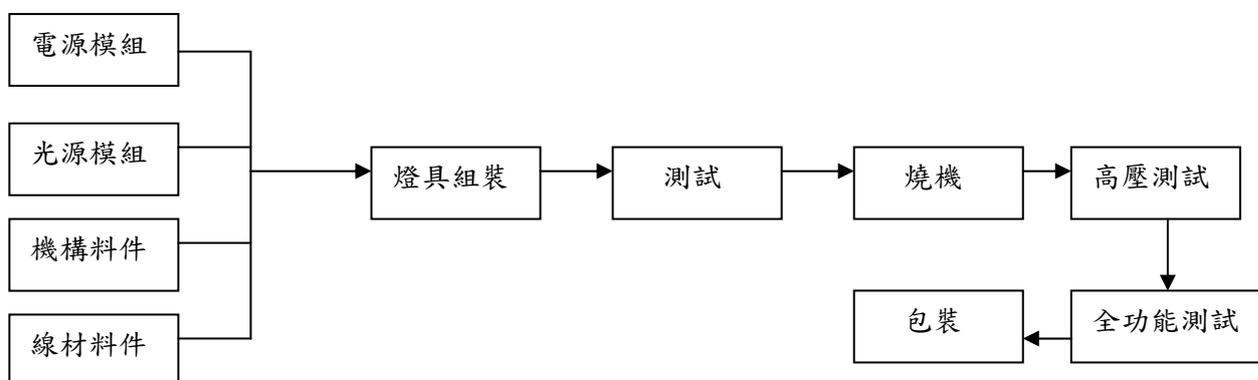
a. 生產流程



b. 測試流程



B. LED 照明燈具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為電源線、電容器、風扇、散熱片、半導體、變壓器、塑殼、印刷電路板、絕緣片及插座，LED 照明燈具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塑殼、金屬殼及散熱片等，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未有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形，另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643,398	19.66	無	A 公司	5,305,812	21.18	無	A 公司	1,130,751	20.77	無
2	其他	18,972,892	80.34	—	其他	19,950,192	78.82	—	其他	4,313,038	79.23	—
	銷貨淨額	23,616,290	100.00	—	銷貨淨額	25,056,004	100.00	—	銷貨淨額	5,443,789	100.00	—

103 年第一季銷售予客戶之金額與比例與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比較，銷貨予 A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約略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五)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83,900	69,378	16,965,228	99,583	75,834	15,923,133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23,495	14,474	3,243,468	42,110	22,515	4,733,250
其他		5,266	3,800	651,448	1,782	1,205	525,643
合計		112,661	87,652	20,860,144	143,475	99,554	21,182,026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13	2,505	68,713	18,981,865	4	2,355	77,251	18,262,175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4	1,837	13,954	3,708,556	6	3,030	21,520	6,007,139
其他		232	85,917	1,537	835,610	103	42,960	1,174	738,345
合 計		249	90,259	84,204	23,526,031	113	48,345	99,945	25,007,659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0,882	11,451	11,846
	間接	1,818	1,898	1,827
	合計	12,700	13,349	13,673
平均年歲		28.32	30.02	30.02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09	2.37	2.2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6	0.07	0.07
	碩士	2.24	2.31	2.31
	大專	52.6	48.81	48.95
	高中	17.28	18.32	18.35
	高中以下	27.82	30.49	30.32

註：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 屆滿三年之日止。 (簽約日：101.5.30) (首次動用日：101. 6.29)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 50 億元整，得循環動 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 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 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 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 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 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 額之百分之七十。	應維持所 承諾之財 務比率
銷售合約	A 公司	84.7.15-85.7.14， 惟除任一方當事人於 本合約期滿前 90 日 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不續約外，本合約每 年自動延展一年。 (註)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 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	契約內容 依約保密
銷售合約	C 公司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任何一方依據本約終 止事由條款終止合約 ，或雙方已無任何進 行中的合作案時，亦 可終止本約。(註)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 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	契約內容 依約保密
技術授權合約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	102.3.1-105.2.29	技術授權。	-
租賃契約	統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3.1.1-104.6.30	房租、管理費、停車位 租金。	-

註：本合約原由高效電子(股)公司簽署，本公司於98年2月承接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同時承接其權利與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1,281,667	12,714,729	11,600,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98,380	2,591,144	2,602,794
無形資產	-	-	-	22,231	35,306	32,857
其他資產	-	-	-	260,256	683,856	666,429
資產總額	-	-	-	14,719,208	16,630,843	15,564,2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555,656	9,346,801	9,312,283
	分配後	-	-	9,190,95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1,564,695	1,282,214	33,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120,351	10,629,015	9,345,663
	分配後	-	-	10,755,654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	3,257,969	3,533,786	3,533,786
資本公積	-	-	-	239,050	1,007,186	1,007,1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35,262	1,696,880	1,826,961
	分配後	-	-	515,82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	-	(433,424)	(236,024)	(149,32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598,857	6,001,828	6,218,607
	分配後	-	-	3,963,554	註3	註3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及102年資料。

註2：101年及102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23,616,290	25,056,004	5,443,789
營 業 毛 利	-	-	-	3,165,157	3,776,538	780,845
營 業 損 益	-	-	-	1,068,890	1,297,709	148,0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24,183)	(254,151)	10,936
稅 前 淨 利	-	-	-	1,044,707	1,043,558	159,0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903,227	802,447	130,0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903,227	802,447	130,08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135,765)	195,438	86,69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67,462	997,885	216,7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903,227	802,447	130,08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767,462	997,885	216,77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	-	2.79	2.42	0.37

註 1：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本表僅揭露 102 年及 101 年資料。

註 2：101 年及 102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8,564,757	9,560,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2,502	96,498
無 形 資 產			-	-	15,043	28,922
其 他 資 產		-	-	-	3,409	3,592
資 產 總 額		-	-	-	10,349,721	11,837,2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4,545,540	4,570,359
	分配後	-	-	-	5,180,84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	1,205,324	1,265,03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5,750,864	5,835,394
	分配後	-	-	-	6,386,167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	-	-	3,257,969	3,533,786
資 本 公 積		-	-	-	239,050	1,007,1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1,535,262	1,696,880
	分配後	-	-	-	515,821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433,424)	(236,0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4,598,857	6,001,828
	分配後	-	-	-	3,963,554	註 3

註 1：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本表僅揭露 101 年及 102 年資料。

註 2：101 年及 102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2,816,852	23,834,330
營業毛利	-	-	-	2,061,163	2,627,650
營業損益	-	-	-	666,746	838,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22,956	91,185
稅前淨利	-	-	-	989,702	929,5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903,227	802,4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903,227	80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35,765)	195,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462	997,8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03,227	802,4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767,462	997,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2.79	2.42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本表僅揭露102年及101年資料。

註2：101年及102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7,428,115	8,572,079	9,747,199	11,373,544
基金及投資		-	-	610,349	437,713
固定資產		1,643,081	1,930,283	2,306,488	2,652,623
無形資產		84,802	81,488	175,591	279,994
其他資產		18,963	92,464	84,252	94,581
資產總額		9,174,961	10,676,314	12,923,879	14,838,4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7,564	5,801,075	8,948,293	8,518,355
	分配後	5,677,564	5,921,869	9,086,385	9,153,659
長期負債		800,000	1,572,210	-	1,541,281
其他負債		25,061	6,010	93,586	136,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02,625	7,379,295	9,041,879	10,196,435
	分配後	6,502,625	7,500,089	9,179,971	10,831,739
股本		2,081,000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資本公積		235,000	149,258	205,490	239,0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940	567,776	984,969	1,345,174
	分配後	20,893	157,078	432,601	325,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543	31,191	(303,549)	(400,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53	132,926	233,251	200,2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72,336	3,297,019	3,882,000	4,642,020
總額	分配後	2,672,336	3,176,225	3,743,908	4,006,71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4,441,641	21,422,451	23,413,518	23,616,290
營 業 毛 利		1,530,608	2,078,665	2,771,636	3,166,300
營 業 損 益		479,384	402,568	791,615	1,076,5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958	377,548	340,268	267,9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4,497)	(179,308)	(88,342)	(290,4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4,845	600,808	1,043,541	1,054,0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每 股 盈 餘 (元)		1.69	2.03	2.66	2.8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799,801	6,709,479	8,193,944	8,650,813
基金及投資		383,357	535,989	1,363,027	1,599,886
固定資產		40,623	70,105	83,093	102,502
無形資產		8,614	10,545	14,379	15,043
其他資產		3,089	2,694	4,206	5,500
資產總額		6,235,484	7,328,812	9,658,649	10,373,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53,146	2,451,701	5,764,691	4,529,340
	分配後	2,753,146	2,572,495	5,902,783	5,164,644
長期負債		800,000	1,572,210	-	1,190,640
其他負債		10,002	7,882	11,958	11,7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3,148	4,031,793	5,776,649	5,731,724
	分配後	3,563,148	4,152,587	5,914,741	6,367,028
股本		2,081,000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資本公積		235,000	149,258	205,490	239,0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940	567,776	984,969	1,345,174
	分配後	20,893	157,078	432,601	325,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543	31,191	(303,549)	(400,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53	132,926	233,251	200,25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72,336	3,297,019	3,882,000	4,642,020
總額	分配後	2,672,336	3,176,225	3,743,908	4,006,71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14,440,505	21,141,829	22,733,041	22,816,852
營 業 毛 利		1,178,084	1,368,444	2,083,007	2,063,592
營 業 損 益		445,245	348,808	760,698	672,10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6,753	441,691	293,009	585,83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0,392)	(213,560)	(69,741)	(258,8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31,606	576,939	983,966	999,04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每 股 盈 餘 (元)		1.69	2.03	2.66	2.8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之調整，本公司100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分 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8.76	63.91	6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37.21	281.11	24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31.86	136.03	124.57
	速動比率(%)	-	-	-	92.87	98.78	87.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23.08	18.80	1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73	3.32	3.05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	98	110	119
	存貨週轉率(次)	-	-	-	7.01	6.58	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90	3.19	2.54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52	55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9.73	9.66	8.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71	1.60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84	5.43	3.43
	權益報酬率(%)	-	-	-	21.37	15.14	8.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2.07	29.53	18.00
	純益率(%)	-	-	-	3.82	3.20	9.56
	每股盈餘(%)	-	-	-	2.79	2.42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92	24.63	1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2)	26.83	11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2.94	17.47	2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91	3.73	6.94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102年因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使稅後損益較101年減少，及102年總資產較101年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1年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102年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1年增加所致。

註1：101年及102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5.57	4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5,662.51	7,53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88.42	209.18
	速動比率(%)	-	-	-	160.62	174.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25.41	29.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72	3.35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	98	109
	存貨週轉率(次)	-	-	-	18.92	17.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73	6.89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19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45.88	239.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28	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37	7.47
	權益報酬率(%)	-	-	-	21.37	1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0.38	26.30
	純益率(%)	-	-	-	3.96	3.37
	每股盈餘(%)	-	-	-	2.79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01	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8.4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7	1.74
	財務槓桿度	-	-	-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2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權益總額較101年增加所致。

(1)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102年因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使稅後損益較101年減少，及102年總資產較101年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1年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2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101年減少，102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01年增加，及102年度長期投資及營運資金較101年增加所致。

註1：101年及102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7	69.12	69.96	68.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33	252.25	168.31	23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83	147.77	108.93	133.52	
	速動比率(%)	82.40	90.25	77.89	94.65	
	利息保障倍數	47.06	18.98	16.97	23.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5.57	4.81	3.7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0	66	76	98	
	存貨週轉率(次)	4.72	6.40	6.86	7.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8	4.86	4.59	3.90	
	平均銷貨日數(天)	77	57	53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79	11.99	11.05	9.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2.16	1.98	1.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9	5.79	7.48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8	18.32	23.06	21.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4	16.66	28.66	33.04
		稅前利益	20.90	24.87	37.78	32.35
	純益率(%)	2.23	2.55	3.54	3.86	
每股盈餘(元)	1.69	2.03	2.66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0.67	4.71	1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0.63	5.76	13.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	6.77	4.40	3.62	
	財務槓桿度	1.02	1.09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98年度應收帳款、存貨、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係以期末餘額計算)，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非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4	55.01	59.81	55.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47.71	6,945.62	4,671.87	5,690.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66	273.67	142.14	191.00	
	速動比率(%)	183.68	224.77	124.93	163.66	
	利息保障倍數	268.25	18.51	16.36	25.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5.57	4.74	3.7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89	66	77	98	
	存貨週轉率(次)	18.23	20.67	19.06	1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11.50	10.97	7.73	
	平均銷貨日數(天)	20	18	19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5.48	381.87	296.78	245.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2	3.12	2.68	2.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0	8.47	10.37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8	18.32	23.06	21.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0	14.44	27.54	20.63
		稅前利益	20.74	23.88	35.63	30.66
	純益率(%)	2.23	2.59	3.64	4.00	
	每股盈餘(元)	1.69	2.03	2.66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4.01	1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3.02	8.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13	1.68	1.75	
	財務槓桿度	1.00	1.10	1.09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第四季進貨金額較100度同期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營業利益小幅下滑，且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成立於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98 年度應收帳款、存貨、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係以期末餘額計算)，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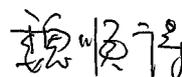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劉 松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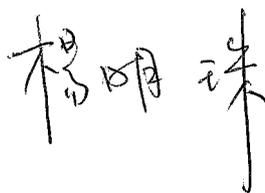
監察人：

魏 順 得



監察人：

楊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38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08,2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民國10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72,98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9%。另如附註六(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31,93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00%。民國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574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pwc

資誠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956	2	\$ 396,489	3	\$ 375,6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7,554	-	18,050	-	24,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1,717	4	313,890	2	556,59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	-	687	-	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72,437	45	6,798,059	46	5,416,51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7,820	3	259,937	2	180,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21	1	137,663	1	353,9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12	-	16,174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3,349,870	20	3,120,661	21	2,710,945	21
1410	預付款項		132,053	1	215,752	2	85,4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2	-	4,305	-	2,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14,729</u>	<u>76</u>	<u>11,281,667</u>	<u>77</u>	<u>9,708,34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838	1	144,218	1	314,0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五(二)及						
	流動	六(六)	-	-	9,5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937	2	283,976	2	296,3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91,144	16	2,598,380	17	2,256,237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306	-	22,231	-	19,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五)	161,033	1	118,961	1	49,0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683,856	4	260,256	2	199,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16,114</u>	<u>24</u>	<u>3,437,541</u>	<u>23</u>	<u>3,134,65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30,843</u>	<u>100</u>	<u>\$ 14,719,208</u>	<u>100</u>	<u>\$ 12,842,994</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3,016	1	\$ 1,304,436	9	\$ 923,24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	-	3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11,162	-	-	-	884	-
2150	應付票據		191	-	211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7,508,094	45	5,849,237	40	4,636,832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	-	416	-	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4,121	8	1,179,747	8	1,056,12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65	-	34,733	-	27,3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85,944	1	127,278	1	144,6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90,331	1	59,598	-	1,886,857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46,801</u>	<u>56</u>	<u>8,555,656</u>	<u>58</u>	<u>8,976,508</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23,645	6	1,541,281	1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24,176	2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4,393	-	23,414	-	12,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2,214</u>	<u>8</u>	<u>1,564,695</u>	<u>11</u>	<u>12,4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29,015</u>	<u>64</u>	<u>10,120,351</u>	<u>69</u>	<u>8,988,921</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33,786	21	3,257,969	22	2,761,83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07,186	6	239,050	2	205,4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8,928	2	157,671	1	74,8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751	4	205,324	1	205,3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42,201	5	1,172,267	8	910,08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36,024)	(2)	(433,424)	(3)	(303,54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6,001,828</u>	<u>36</u>	<u>4,598,857</u>	<u>31</u>	<u>3,854,073</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6,001,828</u>	<u>36</u>	<u>4,598,857</u>	<u>31</u>	<u>3,854,073</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30,843</u>	<u>100</u>	<u>\$ 14,719,208</u>	<u>100</u>	<u>\$ 12,842,9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056,004	100	\$ 23,61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1,279,466)	(85)	(20,451,133)	(86)
5900 營業毛利		3,776,538	15	3,165,15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837)	(4)	(754,765)	(3)
6200 管理費用		(612,318)	(2)	(514,6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674)	(4)	(826,8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8,829)	(10)	(2,096,267)	(9)
6900 營業利益		1,297,709	5	1,068,8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4,177	-	156,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13,536)	(1)	(129,0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8,628)	-	(47,3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36	-	(4,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151)	(1)	(24,183)	-
7900 稅前淨利		1,043,558	4	1,044,7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1,111)	(1)	(141,480)	(1)
8200 本期淨利		\$ 802,447	3	\$ 903,22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494	1	(\$ 31,89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92,168	-	(96,87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五)	(1,962)	-	(5,89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2)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7,885	4	\$ 767,46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	盈餘	計	其	他	機	表	換	額		備	出	售	金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0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1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43,558	\$ 1,044,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32,529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8,699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61,246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四) 4,891	2,19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二) (39,352)	3,7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10)	(12,4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123)	(15,2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8,628	47,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11,611	3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5,584	8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4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34,254)	74,649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六)(二十二) 324,1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4,587 (108,8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36)	4,10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5,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2,678)	114,199
應收票據淨額	500	224
應收帳款淨額	(628,665)	(1,391,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883)	(79,293)
其他應收款	(33,558)	216,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8)	(16,174)
存貨	(229,209)	(409,716)
預付款項	83,699 (130,271)
其他流動資產	(797)	(1,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11
應付帳款	1,485,571	1,395,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	83
其他應付款	286,250	238,7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68)	7,374
其他流動負債	30,733	7,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2,585	1,434,908
本期利息收現數	12,210	12,693
本期股利收現數	10,123	17,317
本期利息支付數	(59,384)	(47,0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223,691)	(227,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843	1,190,908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04,29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74,971	243,8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2)	(45,0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96
政府土地補助款收入	24,150	41,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3,136)	(891,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1,466)	(22,78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26,567)	(119,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072)	(41,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219)	(833,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68,344	13,313,093
短期借款減少	(11,950,512)	(12,918,9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4,589,865	7,500,699
長期借款償還數	(5,215,035)	(7,787,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449	6,46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35,303)	(138,09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3,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208)	(324,687)
匯率影響數	124,051	(12,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33)	20,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6,489	3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8,956	\$ 396,4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58%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92,1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相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	-	註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100%	

註：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

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

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1,03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49,87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74	\$ 13,222	\$ 9,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682	383,267	164,802
定期存款	-	-	201,402
合計	<u>\$ 388,956</u>	<u>\$ 396,489</u>	<u>\$ 375,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	\$ 3,986	\$ 10,806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6,423
期貨合約	7,554	7,363	7,675
合計	<u>\$ 7,554</u>	<u>\$ 18,050</u>	<u>\$ 24,9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 -	\$ -	\$ 884
匯率交換合約	11,162	-	-
合計	<u>\$ 11,162</u>	<u>\$ -</u>	<u>\$ 88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4,587)及\$108,84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動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交換合約	USD	27,000 仟元	102.1.7~102.5.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6,800 仟元	102.1.9~102.3.27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73,000	仟元	101.1.30~101.11.28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7,700	仟元	101.1.6~101.1.20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13,500 仟元 101.1.13~101.3.19

(1)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而購買金屬期貨之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714	\$ 296,435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	140,000	140,000
小計	600,714	436,435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03	(122,545)	(195,485)
合計	\$ 601,717	\$ 313,890	\$ 556,59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9,262)	(277,882)	(108,064)
合計	\$ 112,838	\$ 144,218	\$ 314,036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2,168 及(\$96,878)。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486,280	\$ 6,862,056	\$ 5,483,87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	(10,597)	(17,630)
備抵呆帳	(13,842)	(53,400)	(49,735)
	<u>\$ 7,472,437</u>	<u>\$ 6,798,059</u>	<u>\$ 5,416,51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49	(\$ 73,251)	\$ 781,298
在製品	460,622	(25,209)	435,413
製成品	2,257,596	(163,434)	2,094,162
在途存貨	38,997	-	38,997
合計	<u>\$ 3,611,764</u>	<u>(\$ 261,894)</u>	<u>\$ 3,349,87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255	(\$ 65,817)	\$ 895,438
在製品	477,840	(45,382)	432,458
製成品	1,972,899	(183,288)	1,789,611
在途存貨	3,154	-	3,154
合計	<u>\$ 3,415,148</u>	<u>(\$ 294,487)</u>	<u>\$ 3,120,66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9,959	(\$ 75,781)	\$ 1,184,178
在製品	218,542	(47,234)	171,308
製成品	1,410,992	(89,773)	1,321,219
在途存貨	34,240	-	34,240
合計	<u>\$ 2,923,733</u>	<u>(\$ 212,788)</u>	<u>\$ 2,710,945</u>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77,550	\$ 20,307,1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4,229	143,916
其他	(2,313)	89
	<u>\$ 21,279,466</u>	<u>\$ 20,451,133</u>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主係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5,018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110)	(35,499)	-
合計	<u>\$ -</u>	<u>\$ 9,519</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47,110 及\$35,499。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新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331,937</u>	2.72%	<u>\$ 283,976</u>	2.36%	<u>\$ 296,313</u>	2.44%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36</u>	<u>(\$ 4,105)</u>

3.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41,079</u>	<u>\$ 3,261,691</u>	<u>\$ 3,230,785</u>	<u>\$ 163,314</u>
101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54,402</u>	<u>\$ 946,830</u>	<u>\$ 1,154,774</u>	<u>(\$ 175,319)</u>
101年1月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343,788</u>	<u>\$ 1,141,177</u>		

5. 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177,370、\$122,530 及\$84,44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96,027	\$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 4,590,069
累計折舊	(420,683)	(716,720)	(504,111)	(350,175)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102年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 2,598,380
增添	-	200,092	214,487	128,557	543,136
處分	(6,222)	(16,740)	(1,044)	(2,109)	(26,115)
重分類	(316,353)	168,107	(78,910)	(1,777)	(228,933)
折舊費用	(62,272)	(150,507)	(130,747)	(89,003)	(432,529)
淨兌換差額	53,494	54,763	17,748	11,200	137,205
12月31日	<u>\$ 643,991</u>	<u>\$ 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 2,591,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8,313	\$ 2,038,851	\$ 1,201,824	\$ 713,194	\$ 4,882,182
累計折舊	(284,322)	(829,254)	(739,786)	(437,676)	(2,291,038)
	<u>\$ 643,991</u>	<u>\$ 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 2,591,14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77,072	\$ 1,539,711	\$ 830,942	\$ 644,489	\$ 3,992,214
累計折舊	(392,335)	(527,020)	(527,176)	(289,446)	(1,735,977)
	<u>\$ 584,737</u>	<u>\$ 1,012,691</u>	<u>\$ 303,766</u>	<u>\$ 355,043</u>	<u>\$ 2,256,237</u>
101年					
1月1日	\$ 584,737	\$ 1,012,691	\$ 303,766	\$ 355,043	\$ 2,256,237
增添	458,272	182,534	154,736	96,267	891,809
處分	-	(295)	(128)	(379)	(802)
重分類	-	(79,649)	79,649	(131,224)	(131,224)
折舊費用	(42,877)	(124,267)	(88,504)	(83,457)	(339,105)
淨兌換差額	(24,788)	(37,132)	(9,015)	(7,600)	(78,535)
12月31日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6,027	\$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 4,590,069
累計折舊	(420,683)	(716,720)	(504,111)	(350,175)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 2,598,380</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16,841)	(59,930)	(3,402)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u>102年</u>				
1月1日	\$ 5,375	\$ 14,600	\$ 2,256	\$ 22,231
增添	6,430	25,036	-	31,466
處分	-	(47)	-	(47)
攤銷費用	(5,373)	(13,126)	(200)	(18,699)
淨兌換差額	-	228	127	355
12月31日	<u>\$ 6,432</u>	<u>\$ 26,691</u>	<u>\$ 2,183</u>	<u>\$ 35,30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22,214)	(74,771)	(3,602)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2,183</u>	<u>\$ 35,306</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6,908	\$ 54,372	\$ 5,334	\$ 76,614
累計攤銷	(12,438)	(42,096)	(2,804)	(57,338)
	<u>\$ 4,470</u>	<u>\$ 12,276</u>	<u>\$ 2,530</u>	<u>\$ 19,276</u>
<u>101年</u>				
1月1日	\$ 4,470	\$ 12,276	\$ 2,530	\$ 19,276
增添	5,308	17,077	400	22,785
重分類	-	4,309	-	4,309
攤銷費用	(4,403)	(18,816)	(597)	(23,816)
淨兌換差額	-	(246)	(77)	(323)
12月31日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16,841)	(59,930)	(3,402)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2,256</u>	<u>\$ 22,231</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40,331	\$ 132,796	\$ 68,826
存出保證金	29,375	28,978	27,233
預付設備款	117,870	54,243	50,251
其他	296,280	44,239	53,473
	<u>\$ 683,856</u>	<u>\$ 260,256</u>	<u>\$ 199,783</u>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CPCQ累計因獎勵投資獲政府補助款項分別為\$154,417、\$124,967及\$87,489，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3,016</u>	1.48%~1.7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04,436</u>	1.00%~1.81%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3,240</u>	1.27%~1.75%	無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上開銀行借款中，部分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143,016、\$484,968及\$923,240，另因上開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u>	<u>\$ 30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1.30~1.35%</u>

民國101年1月1日，上開商業本票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為\$300,000。

(十三)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5,885,347	\$ 4,594,929	\$ 3,772,541
暫估應付帳款	1,622,747	1,254,308	864,291
	<u>\$ 7,508,094</u>	<u>\$ 5,849,237</u>	<u>\$ 4,636,83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23,6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3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33%	無	\$ 1,190,640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並按月支付利息	1.86%	無	350,6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541,2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自100年10月18日至101年3月25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17%~3.11%	無	\$ 1,834,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4,580)
				<u>\$ -</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為\$923,645。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27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85%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已全數償還上述款項。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 1,665,420
一年以上到期	<u>4,076,355</u>	<u>3,809,360</u>	<u>-</u>
	<u>\$ 4,076,355</u>	<u>\$ 3,809,360</u>	<u>\$ 1,665,420</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 56,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896</u>	<u>48,815</u>	<u>47,904</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17,214)</u>	<u>(\$ 14,684)</u>	<u>(\$ 8,34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99)	(\$ 56,250)
當期服務成本	(910)	(872)
利息成本	(1,032)	(984)
精算損失	<u>(1,669)</u>	<u>(5,39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110)</u>	<u>(\$ 63,4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815	\$ 47,9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0	963
精算損失	(293)	(497)
雇主之提撥金	<u>454</u>	<u>4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896</u>	<u>\$ 48,81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0	\$ 872
利息成本	1,032	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920)</u>	<u>(963)</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22</u>	<u>\$ 89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130	\$ 197
管理費用	696	428
研發費用	<u>196</u>	<u>268</u>
	<u>\$ 1,022</u>	<u>\$ 89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962</u>	<u>\$ 5,890</u>
累積金額	<u>\$ 7,852</u>	<u>\$ 5,89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

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27 及 \$466。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7,110)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896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17,214)	(14,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669)	(5,3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93)	(497)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59 及 \$40,834。

(十六) 負債準備

<u>102年</u>	<u>訴訟</u>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324,176</u>
12月31日	<u>\$ 324,17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324,176</u>

本公司提列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1.說明。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33,786，分為 353,379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註)</u>	<u>101年(註)</u>
1月1日股數	325,797	276,1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29	41,428
員工股票紅利	1,953	8,18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24,000</u>	<u>-</u>
12月31日股數	<u>353,379</u>	<u>325,797</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414,276，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115,414 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185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579)	-	(32,579)
12月31日	<u>\$ 897,138</u>	<u>\$ 110,048</u>	<u>\$1,007,186</u>

	101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442	\$ 110,048	\$ 205,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560	-	33,560
12月31日	<u>\$ 129,002</u>	<u>\$ 110,048</u>	<u>\$ 239,050</u>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3,789 及 \$68,77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19 及 \$4,585。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6,015，係為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 82,789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	
股票股利	16,290	\$ 0.05	414,276	\$ 1.50
現金股利	602,724	1.85	138,092	0.50
合計	<u>\$ 1,110,698</u>		<u>\$ 635,157</u>	

-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股票股利	17,669	\$ 0.05
現金股利	689,088	1.95
合計	<u>\$ 787,002</u>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0,427)	(\$ 32,997)	(\$ 433,424)
評價調整：			
- 集團	92,168	-	92,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5,494	105,494
- 關聯企業	-	(262)	(262)
12月31日	<u>(\$ 308,259)</u>	<u>\$ 72,235</u>	<u>(\$ 236,024)</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549)	\$ -	(\$ 303,549)
評價調整：			
- 集團	(96,878)	-	(96,8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897)	(31,897)
- 關聯企業	-	(1,100)	(1,100)
12月31日	<u>(\$ 400,427)</u>	<u>(\$ 32,997)</u>	<u>(\$ 433,42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10,123	\$ 15,2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07	7,130
其他利息收入	4,403	5,340
其他收入	91,844	128,533
合計	<u>\$ 114,177</u>	<u>\$ 156,25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44,587)	\$ 108,8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69	(106,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84)	(8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254	(74,649)
壞帳回升利益	39,352	-
減損損失	(11,611)	(35,499)
訴訟賠償損失	(324,176)	-
其他	7,647	(19,977)
合計	<u>(\$ 313,536)</u>	<u>(\$ 129,02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628	\$ 47,315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55,195	\$ 984,822	\$ 2,840,017
勞健保費用	72,760	55,413	128,173
退休金費用	14,764	33,017	47,781
其他用人費用	49,273	34,445	83,718
折舊費用	304,898	127,631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9	17,830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43,819	17,427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91	4,891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262	\$ 780,569	\$ 2,403,831
勞健保費用	68,277	44,320	112,597
退休金費用	13,682	28,045	41,727
其他用人費用	39,137	32,821	71,958
折舊費用	233,038	106,067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9	22,007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31,748	13,987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2,190	2,190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85,944	\$ 127,278
期初應付所得稅	(127,278)	(144,6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2,072)	(69,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3,691	227,0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26	1,839
所得稅費用	<u>\$ 241,111</u>	<u>\$ 141,4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5,727	\$ 177,8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4,558	(57,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73
以前年度低估	826	1,839
所得稅費用	<u>\$ 241,111</u>	<u>\$ 141,4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59	\$ 1,930	\$ 9,489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05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14	2,411	6,5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1,690)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186	4,445	23,631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678	9,142	15,820
小計	<u>\$ 118,961</u>	<u>\$ 42,072</u>	<u>\$ 161,03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3	\$ 3,186	\$ 7,559
減損損失	-	6,035	6,0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25	14,380	19,70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003	111	4,1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42)	(419)	(1,361)
未實現佣金支出	22,046	30,331	52,3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88	(219)	1,469
暫估銷貨折讓	1,294	304	1,598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419	182	1,601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	19,186	19,186
其他	9,799	(3,121)	6,678
合計	<u>\$ 49,005</u>	<u>\$ 69,956</u>	<u>\$ 118,9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42,201</u>	<u>\$ 1,172,267</u>	<u>\$ 910,087</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245、\$107,941 及 \$66,358，如分配本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0.36%。民國 101 年

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

7.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之 70% 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 稅率的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2,096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3,7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2,447	335,833	\$ 2.39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3,227	323,717	\$ 2.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1,9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3,227	325,670	\$ 2.7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58% 股份。其餘 50.42%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305,703	\$ 137,637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60,597	392,303
— 母公司	242	9
總計	<u>\$ 1,266,542</u>	<u>\$ 529,94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2,027	\$ 17,186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852
總計	<u>\$ 2,027</u>	<u>\$ 18,03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7,994	\$ 11,224
— 母公司	10,317	9,633
總計	<u>\$ 18,311</u>	<u>\$ 20,857</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119,288	\$ 89,871	\$ 34,115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37,981	169,937	145,940
— 母公司	551	129	589
總計	<u>\$ 557,820</u>	<u>\$ 259,937</u>	<u>\$ 180,6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77	\$ 416	\$ 33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771	\$ 16,174	\$ -
－母公司	41	-	-
總計	<u>\$ 27,812</u>	<u>\$ 16,174</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79	\$ 32,330	\$ 12,386
－母公司	2,586	2,403	14,973
總計	<u>\$ 3,765</u>	<u>\$ 34,733</u>	<u>\$ 27,35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3/月	<u>\$ 996</u>	<u>\$ 996</u>
對該個體具聯合 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564仟元/月	<u>\$ 32,689</u>	<u>\$ 31,620</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12,010。

(2)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871	\$	40,535
退職後福利		1,522		20,309
總計	\$	112,393	\$	60,8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7,867	\$ 17,414	\$ 18,151	遠匯期貨保證金
"	5,845	2,910	2,395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5,663	8,654	6,687	其他
	\$ 29,375	\$ 28,978	\$ 27,2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前述可能發生之賠償款提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金額為 \$324,176 (未減除呆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5,537)。
2.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 (Thomas McDonagh & Sons) 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 (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 (以下簡稱 ICI)) 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 (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效公司) 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 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

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已委請律師應訴。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0,930,834。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8,051	\$ 70,312	\$ 63,0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07	15,643	29,519
	<u>\$ 69,158</u>	<u>\$ 85,955</u>	<u>\$ 92,593</u>

3.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 30,884</u>	<u>\$ 8,935</u>	<u>\$ 148,9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有關 Comarco 案件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一)1.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50,833	29.795	\$ 7,473,569	1%	\$ 74,736
2,348	6.097	14,316	1%	143
\$ 45,970	29.795	\$ 1,369,676	1%	\$ 13,697
200,912	6.097	1,224,960	1%	12,250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26,189	29.040	\$ 6,568,529	1%	\$ 65,685
4,006	6.270	25,118	1%	251
\$ 70,899	29.040	\$ 2,058,907	1%	\$ 20,589
160,150	6.270	1,004,157	1%	10,042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643	30.270	\$ 5,468,064
美金：人民幣	3,098	6.301	19,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760	30.270	\$ 2,232,715
美金：人民幣	137,849	6.301	868,57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228及\$7,18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4,703,161	\$ 3,916,981	\$ 4,065,759
群組2	<u>3,179,841</u>	<u>3,131,230</u>	<u>1,509,291</u>
	<u>\$ 7,883,002</u>	<u>\$ 7,048,211</u>	<u>\$ 5,575,050</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14,243	\$ 310	\$ 585
31-120天	32,305	4,527	21,522
121-210天	<u>707</u>	<u>4,948</u>	<u>-</u>
	<u>\$ 147,255</u>	<u>\$ 9,785</u>	<u>\$ 22,107</u>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3,400	\$ 49,73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9,352)	3,710
匯率影響數	(206)	(45)
12月31日	<u>\$ 13,842</u>	<u>\$ 53,40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90,673、\$710,379 及 \$932,29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票據	19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8,2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7,88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4,436	\$ -
應付票據	21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9,65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4,48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592,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3,24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應付票據	2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37,16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3,47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4,58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7,554	\$ 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01,717	112,838	-	714,555
合計	<u>\$ 601,717</u>	<u>\$ 112,838</u>	<u>\$ 7,554</u>	<u>\$ 722,10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612	\$ -	\$ 11,61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3,986	\$ -	\$ 3,986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	6,701
期貨合約	-	-	7,363	7,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90	144,218	-	318,108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313,890</u>	<u>\$ 154,905</u>	<u>\$ 7,363</u>	<u>\$ 476,15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10,806	\$ -	\$ 10,806
匯率交換合約	-	6,423	-	6,423
期貨合約	-	-	7,675	7,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6,604	314,036	-	740,640
債務證券	129,990	-	-	129,990
合計	<u>\$ 556,594</u>	<u>\$ 331,265</u>	<u>\$ 7,675</u>	<u>\$ 895,53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884	\$ -	\$ 88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540	\$ 357,540	\$ -	-	1	\$3,554,056	-	-	無	無	\$ 1,800,548	\$ 2,400,731
1	CPI	CPI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975	148,975	144,804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00,548	2,400,731
1	CPI	CPI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7,723	1,057,723	1,048,784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00,548	2,400,731
2	HDC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37	181,929	98,340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42,599	342,599
3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4,700	122,925	122,925	1.677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56,893	356,8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以反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一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1	\$ 2,352,717	\$ 300,250	\$ 148,975	\$ 148,975	\$ -	2.48	\$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2,352,717	2,183,795	1,072,620	-	-	17.87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2,352,717	450,375	297,950	-	-	4.96	2,940,896	Y	-	Y	-
									<u>25.31</u>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80% 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8,000	\$ 292,247	0.65	\$ 292,247	-
本公司	股票	-	-流動	300,000	20,550	0.07	20,55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9,780	0.04	19,780	-
本公司	股票	-	-流動	10,000	3,155	0.01	3,15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3,435	0.02	3,435	-
本公司	股票	-	-流動	260,000	55,120	0.26	55,12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00	28,350	0.16	28,350	-
本公司	股票	-	-流動	8,699,899	112,838	2.99	112,83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6,279	-	5.85	-	-
CPI	股票	-	-非流動	1,492,000	88,437	0.04	88,437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6,000	45,781	0.16	45,781	-
CPI	股票	-	-流動	260,800	22,303	0.01	22,303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	22,559	-	22,559	-
			-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銷貨	(\$ 257,765)	1.08	60天	註一	註一	\$ 103,372	1.38	-	-	-	-	-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7,247)	0.91	90天	註一	註一	43,797	0.59	-	-	-	-	-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12,252)	0.47	90天	註一	註一	4,570	0.06	-	-	-	-	-	-
CP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491,779)	92.66	45天	註一	註一	3,618,853	78.71	-	-	-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65,058)	2.43	45天	註一	註一	-	-	-	-	-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95,932)	2.57	45天	註一	註一	-	-	-	-	-	-	-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200,564)	0.86	45天	註一	註一	-	-	-	-	-	-	-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57,529)	0.68	90天	註一	註一	19,683	0.85	-	-	-	-	-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0,561,779)	100.00	45天	註一	註一	1,172,691	62.39	-	-	-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7,158,933)	88.82	45天	註一	註一	1,752,049	74.04	-	-	-	-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522,840)	6.47	90天	註一	註一	321,741	13.60	-	-	-	-	-	-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42,221)	1.76	90天	註一	註一	72,753	3.08	-	-	-	-	-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286,517)	96.81	45天	註一	註一	324,559	95.51	-	-	-	-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3,554,056)	98.43	45天	註一	註一	655,119	87.01	-	-	-	-	-	-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21,491,779	99.75	45天	註二	註二	(\$ 3,618,853)	99.51	-	-	-	-	-	-
CPUS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247	100.00	90天	註二	註二	(43,797)	100.00	-	-	-	-	-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65,058	62.21	45天	註二	註二	-	-	-	-	-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95,932	8.75	45天	註二	註二	-	-	-	-	-	-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200,564	6.14	45天	註二	註二	-	-	-	-	-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0,561,779	46.31	45天	註二	註二	(1,172,691)	20.77	-	-	-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7,158,933	32.30	45天	註二	註二	(1,752,049)	31.04	-	-	-	-	-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286,517	5.64	45天	註二	註二	(324,559)	5.75	-	-	-	-	-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3,554,056	15.58	45天	註二	註二	(655,119)	11.61	-	-	-	-	-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3.49	\$	3.49	\$	42,393	\$	-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6.24	-	6.24	-	3,477,116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4.66	-	4.66	-	1,146,497	-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4.09	-	4.09	-	235,380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7.60	-	7.60	-	597,935	-	-
HDC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0.99	-	10.99	-	1,172,691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2.78	-	2.78	-	197,823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本公司	CPHK	1	背書保證	\$	註六	1,072,620	6.45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91,779	註四	21,491,779	85.84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8,853	註四	3,618,853	21.77
1	CPI	HDC	3	銷貨收入	565,058	註四	565,058	2.26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595,932	註四	595,932	2.38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784	註五	1,048,784	6.31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54,056	註四	3,554,056	14.19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19	註四	655,119	3.94
3	HDC	CPI	3	銷貨收入	10,561,779	註四	10,561,779	42.18
3	HDC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691	註四	1,172,691	7.05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7,158,933	註四	7,158,933	28.59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049	註四	1,752,049	10.54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1,286,517	註四	1,286,517	5.14
5	GSE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559	註四	324,559	1.9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1,571,879	TWD	\$	383,752	TWD	\$	347,2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2,762,779	2.72 TWD	331,937	TWD		163,314	TWD		3,83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1,641,889	TWD		383,792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1,500,000	100 TWD	13,191	TWD	(833)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210,794	TWD		157,807	-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高致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	\$ 114,408	\$ -	\$ -	\$ 114,408	(\$ 43,341)	100	(\$ 43,341)	\$ 856,497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	45,197	-	-	45,197	187,316	100	187,316	892,233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	33,573	-	-	33,573	7,704	100	7,944	205,436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	-	-	-	-	12,882	100	12,882	303,111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	-	-	-	-	(54)	100	(54)	10,749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	-	-	-	-	2,484	100	2,484	45,74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3,178		
	\$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506,042		
	\$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01,0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公司為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614,836	\$ 900,553	\$ 540,615	\$ 25,056,0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9,494	22,980,439	31,051,688	54,251,621
部門收入	\$ 23,834,330	\$ 23,880,992	\$ 31,592,303	\$ 79,307,625
部門利益(註)	\$ 900,512	\$ 723,015	\$ 257,698	\$ 1,881,225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62,135)	(\$ 426,506)	(\$ 28,724)	(\$ 517,365)

101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592,165	\$ 744,850	\$ 279,275	\$ 23,616,2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24,687	22,341,033	22,607,626	45,173,346
部門收入	\$ 22,816,852	\$ 23,085,883	\$ 22,886,901	\$ 68,789,636
部門利益(註)	\$ 719,959	\$ 603,553	\$ 111,750	\$ 1,435,262
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53,213)	(\$ 323,112)	(\$ 34,521)	(\$ 410,846)

註：係未考量折舊、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長期預付租金費用、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營業利益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同)：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881,225	\$	1,435,262
折舊費用	(432,529)	(339,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699)	(23,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61,246)	(45,73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4,891)	(2,190)
調整及沖銷	(66,151)		44,474
營業利益	\$	1,297,709	\$	1,068,890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	18,264,530	\$	18,984,37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010,169		3,710,393
其他		781,305		921,527
合計	\$	25,056,004	\$	23,616,29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0,793,531	\$ 3,221,340	\$ 21,080,113	\$ 2,819,381
美洲	3,602,354	\$ 88,966	1,627,292	61,486
歐洲	639,426	-	875,147	-
其他	20,693	-	33,738	-
合計	\$ 25,056,004	\$ 3,310,306	\$ 23,616,290	\$ 2,880,867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所佔百分比	收入	所佔百分比
甲客戶	\$ 5,305,812	21	\$ 4,643,398	20
乙客戶	2,487,695	10	-	-
	\$ 7,793,507	31	\$ 4,643,398	2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697	\$ -	\$ 375,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904		24,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594	-	556,594	
應收票據	911	-	911	
應收帳款	5,416,513	-	5,416,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644	-	180,644	
其他應收款	353,911	-	353,911	
存貨	2,710,945	-	2,710,945	
預付款項	85,481	-	85,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739	(39,739)	-	(1)
其他流動資產	2,744	-	2,744	
流動資產合計	<u>9,748,083</u>	<u>(39,739)</u>	<u>9,708,34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36	-	314,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313	-	296,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488	(50,251)	2,256,237	(2)
無形資產	88,102	(68,826)	19,27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6	45,459	49,005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06	119,077	199,783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9,191</u>	<u>45,459</u>	<u>3,134,650</u>	
資產總計	<u>\$ 12,837,274</u>	<u>\$ 5,720</u>	<u>\$12,842,99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23,240	\$ -	\$ 923,24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884	-	884	
應付票據	200	-	200	
應付帳款	4,636,832	-	4,636,8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	-	333	
其他應付款	1,028,789	27,331	1,056,12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59	-	27,3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683	-	144,683	
其他流動負債	1,886,857	-	1,886,857	
流動負債合計	8,949,177	27,331	8,976,508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86	6,316	12,413	(5)
負債總計	9,042,763	33,647	8,988,92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761,839	-	2,761,839	
資本公積	205,490	-	205,4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882	-	74,882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6)
未分配盈餘	910,087	-	910,087	(4)(5)(6)
其他權益	(70,298)	(233,251)	(303,549)	(6)
權益總計	3,882,000	(27,927)	3,854,0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24,763	\$ 5,720	\$12,842,99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489	\$ -	\$ 396,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8,050		18,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890	-	313,890	
應收票據	687	-	687	
應收帳款	6,798,059	-	6,798,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37	-	259,937	
其他應收款	137,663	-	137,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74	-	16,174	
存貨	3,120,661	-	3,120,661	
預付款項	215,752	-	215,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877	(91,877)	-	(1)
其他流動資產	4,305	-	4,305	
流動資產合計	<u>11,373,544</u>	<u>(91,877)</u>	<u>11,281,66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18	-	144,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519	-	9,5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976	-	283,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623	(54,243)	2,598,380	(2)
無形資產	155,027	(132,796)	22,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64	97,597	118,961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17	187,039	260,256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9,944</u>	<u>97,597</u>	<u>3,437,541</u>	
資產總計	<u>\$ 14,713,488</u>	<u>\$ 5,720</u>	<u>\$14,719,20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4,436	\$ -	\$ 1,304,436	
應付票據	211	-	211	
應付帳款	5,849,237	-	5,849,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	416	
其他應付款	1,142,446	37,301	1,179,74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33	-	34,7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78	-	127,278	
其他流動負債	59,598	-	59,598	
流動負債合計	<u>8,518,355</u>	<u>37,301</u>	<u>8,555,65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541,281	-	1,541,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32	11,582	23,41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3,113</u>	<u>11,582</u>	<u>1,564,695</u>	
負債總計	<u>10,071,468</u>	<u>48,883</u>	<u>10,120,35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257,969	-	3,257,969	
資本公積	239,050	-	239,0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7,671	-	157,671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6)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15,236)	1,172,267	(4)(5)(6)
其他權益	(200,173)	(233,251)	(433,424)	(6)
權益總計	<u>4,642,020</u>	<u>(43,163)</u>	<u>4,598,8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13,488</u>	<u>\$ 5,720</u>	<u>\$14,719,20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616,290	\$ -	\$ 23,616,290	
營業成本	(20,451,133)	-	(20,451,133)	
營業毛利	3,165,157	-	3,165,15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54,765)	-	(754,765)	
管理費用	(505,327)	(9,346)	(514,673)	(4)(5)
研發費用	(826,829)	-	(826,829)	
營業利益	1,078,236	(9,346)	1,068,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6,259	-	156,2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022)	-	(129,022)	
財務成本	(47,315)	-	(47,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05)	-	(4,105)	
	(24,183)	-	(24,183)	
稅前淨利	1,054,053	(9,346)	1,044,707	
所得稅費用	(141,480)	-	(141,480)	
本期淨利	912,573	(9,346)	903,2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97)	(31,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96,878)	(96,8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5,890)	(5,890)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100)	(1,100)	
	-	(135,765)	(13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573	(\$ 145,111)	\$ 767,46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所得稅資產-流動，金額計\$39,739。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877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1,877。
- (2)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0,25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4,243。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權利金，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68,82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32,796。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7,331，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另調減保留盈餘\$22,685。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9,97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30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 及調減保留盈餘\$32,655。
- (5)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保留盈餘\$5,242。

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62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1,58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5,890 及保留盈餘\$10,508。前述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已於當期立即轉入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51，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33,251、調增退休金精算損失\$5,242，及調增未休假獎金\$22,685，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05,324，並依上述法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32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整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55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45,12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92%；民國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2,741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696	1	\$ 68,243	1	\$ 16,77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8,007	-	6,4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22,637	4	313,890	3	556,59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	-	686	-	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13,825	62	6,626,983	64	5,272,603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5,826	1	114,404	1	246,6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	-	1,035	-	1,0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76	-	167,666	2	1,046,695	11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1,516,065	13	1,214,260	12	979,510	10
1410	預付款項		53,700	-	49,583	-	31,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60,214</u>	<u>81</u>	<u>8,564,757</u>	<u>83</u>	<u>8,158,91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838	1	144,218	1	314,03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五(二)及						
	流動	六(六)	-	-	9,5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03,816	16	1,416,406	14	1,024,37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6,498	1	102,502	1	83,093	1
1780	無形資產		28,922	-	15,043	-	14,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二)	131,342	1	93,867	1	42,8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92	-	3,409	-	2,9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7,008</u>	<u>19</u>	<u>1,784,964</u>	<u>17</u>	<u>1,481,724</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37,222</u>	<u>100</u>	<u>\$ 10,349,721</u>	<u>100</u>	<u>\$ 9,640,636</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3,016	1	\$ 484,968	5	\$ 923,2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	-	3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11,162	-	-	-	884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16,571	-	14,696	-	7,4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20,090	31	3,268,209	31	2,079,48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616,302	5	577,994	6	464,86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631	-	65,911	1	47,69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01,898	1	105,136	1	104,9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689	-	28,626	-	1,849,489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70,359</u>	<u>38</u>	<u>4,545,540</u>	<u>44</u>	<u>5,778,217</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3,645	8	1,190,640	1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24,176	3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214	-	14,684	-	8,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5,035</u>	<u>11</u>	<u>1,205,324</u>	<u>12</u>	<u>8,3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35,394</u>	<u>49</u>	<u>5,750,864</u>	<u>56</u>	<u>5,786,56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33,786	30	3,257,969	31	2,761,83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07,186	9	239,050	2	205,4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8,928	2	157,671	2	74,8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751	5	205,324	2	205,3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201	7	1,172,267	11	910,08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6,024)	(2)	(433,424)	(4)	(303,549)	(3)
3XXX	權益總計		<u>6,001,828</u>	<u>51</u>	<u>4,598,857</u>	<u>44</u>	<u>3,854,073</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37,222</u>	<u>100</u>	<u>\$ 10,349,721</u>	<u>100</u>	<u>\$ 9,640,6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834,330	100	\$ 22,816,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1,206,680)	(89)	(20,755,689)	(91)
5900 營業毛利		2,627,650	11	2,061,16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040)	(3)	(550,805)	(2)
6200 管理費用		(203,462)	(1)	(128,2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771)	(3)	(715,3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9,273)	(7)	(1,394,417)	(6)
6900 營業利益		838,377	4	666,7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753	-	63,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3,537)	(1)	(131,6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099)	-	(40,5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68	1	432,1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85	-	322,956	1
7900 稅前淨利		929,562	4	989,7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7,115)	(1)	(86,475)	-
8200 本期淨利		\$ 802,447	3	\$ 903,22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494	1	(\$ 31,89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105,445	-	(96,87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962)	-	(5,8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39)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7,885	4	\$ 767,46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2		\$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61,839	\$ 205,490	\$ 74,882	\$ 205,324	\$ 910,087	\$ -	\$ -	\$ 303,549	\$ 3,854,073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四)六	-	-	\$ 82,789	-	(82,7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092)	-	-	-	(138,092)
現金股利		414,276	-	-	-	414,276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五	81,854	33,560	-	-	-	-	-	-	115,414
本期淨利		-	-	-	-	903,227	-	-	-	903,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七	-	-	-	-	-	(5,890)	(32,997)	(96,878)	(135,76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400,427)	\$ 4,598,857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57,969	\$ 239,050	\$ 157,671	\$ 205,324	\$ 1,172,267	(\$ 32,997)	(\$ 400,427)	\$ 4,598,857	
民國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四)六	-	-	\$ 91,257	-	(91,25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427	(400,4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2,724)	-	-	-	(602,724)
現金股利		16,290	-	-	-	16,290	-	-	-	-
股票股利		-	(32,579)	-	-	-	-	-	-	(32,5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19,853)	-	-	-	(19,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五	19,527	41,593	-	-	802,447	-	-	-	61,1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02,447
本期淨利		-	-	-	-	(1,962)	105,232	92,168	195,438	195,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七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五	240,000	759,122	-	-	-	-	-	-	999,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6,001,828	

註一：民國100年度估計之董監酬勞\$7,554及員工紅利\$120,85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1,744，已調整於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二：民國101年度估計之董監酬勞\$4,585及員工紅利\$68,77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6,015，已調整於10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562	\$ 989,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46,888	35,4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247	17,71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十九)	(39,767)	3,4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63)	(14,06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955)	(15,2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099	40,5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11,611	3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75)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20,746)	74,649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十九)	324,1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九)	45,277	(85,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68)	(432,16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5,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6,108)	83,069
應收票據淨額		499	225
應收帳款淨額		(647,075)	(1,357,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22)	132,234
其他應收款		633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790	71,317
存貨		(301,805)	(234,750)
預付款項		(4,117)	(17,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0)
應付帳款		1,875	7,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881	1,188,727
其他應付款		99,570	228,8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280)	18,221
其他流動負債		8,063	13,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1,396	783,438
本期利息收現數		2,063	14,068
本期股利收現數		9,955	17,317
本期利息支付數		(32,226)	(40,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7,843)	(137,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345	636,715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5,11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53,942	243,8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2)	(45,0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07,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243)	(54,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	-
取得無形資產	(29,126)	(18,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626)	935,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68,344	11,738,973
短期借款減少	(11,110,296)	(12,177,2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4,624,150	7,143,9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91,145)	(7,787,930)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35,303)	(138,09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3,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66)	(1,520,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53	5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243	16,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696	\$ 68,2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58%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92,1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

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1~7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

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

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1,34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16,065。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4	\$ 562	\$ 5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132	67,681	16,253
合計	<u>\$ 93,696</u>	<u>\$ 68,243</u>	<u>\$ 16,7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 -	\$ 1,306	\$ -
交換合約	-	6,701	6,423
匯率交換合約	-	-	-
	<u>\$ -</u>	<u>\$ 8,007</u>	<u>\$ 6,423</u>

流 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	\$ -	\$ -	\$ 884
交換合約	-	-	-
匯率交換合約	11,162	-	-
	<u>\$ 11,162</u>	<u>\$ -</u>	<u>\$ 88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5,277)及\$85,5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10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9,000 仟元	102.1.7~102.1.23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6,800 仟元	102.1.9~102.3.27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到 期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7,700 仟元	101.1.6~10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交換合約	USD 13,500 仟元	101.1.13~101.3.19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8,357	\$ 296,435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	140,000	140,000
小計	408,357	436,435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280	(122,545)	(195,485)
合計	\$ 422,637	\$ 313,890	\$ 556,59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9,262)	(277,882)	(108,064)
合計	\$ 112,838	\$ 144,218	\$ 314,036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5,445 及(\$96,878)。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326,249	\$ 6,688,588	\$ 5,338,63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	(9,415)	(17,319)
備抵呆帳	(12,423)	(52,190)	(48,709)
	\$ 7,313,825	\$ 6,626,983	\$ 5,272,60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	(\$ 81)	\$ 206
製成品	1,542,727	(26,868)	1,515,859
合計	<u>\$ 1,543,014</u>	<u>(\$ 26,949)</u>	<u>\$ 1,516,0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0	\$ -	\$ 270
在製品	40	-	40
製成品	1,229,968	(16,018)	1,213,950
合計	<u>\$ 1,230,278</u>	<u>(\$ 16,018)</u>	<u>\$ 1,214,26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977,439	(\$ 7,928)	\$ 969,511
在途存貨	9,999	-	9,999
合計	<u>\$ 987,438</u>	<u>(\$ 7,928)</u>	<u>\$ 979,51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95,388	\$ 20,744,6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931	8,090
其他	361	2,916
	<u>\$ 21,206,680</u>	<u>\$ 20,755,689</u>

其他存貨相關費損主係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5,018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110)	(35,499)	-
合計	<u>\$ -</u>	<u>\$ 9,519</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

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47,110 及 \$35,499。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1,571,879	100%	\$1,132,430	100%	\$ 728,061	10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37	2.72%	283,976	2.36%	296,313	2.44%
	<u>\$1,903,816</u>		<u>\$1,416,406</u>		<u>\$1,024,374</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347,232	\$	436,26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6	(4,105)
	<u>\$</u>	<u>351,068</u>	<u>\$</u>	<u>432,161</u>

3. 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5.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41,079</u>	<u>\$ 3,261,691</u>	<u>\$ 3,230,785</u>	<u>\$ 163,314</u>
101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54,402</u>	<u>\$ 946,830</u>	<u>\$ 1,154,774</u>	<u>(\$ 175,319)</u>
101年1月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343,788</u>	<u>\$ 1,141,177</u>		

6. 本公司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7,370、\$122,530 及 \$84,443。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73,010	\$ 44,625	\$ 217,635
累計折舊	(87,626)	(27,507)	(115,133)
	<u>\$ 85,384</u>	<u>\$ 17,118</u>	<u>\$ 102,502</u>
<u>102年</u>			
1月1日	\$ 85,384	\$ 17,118	\$ 102,502
增添	37,423	3,820	41,243
處分	-	(359)	(359)
折舊費用	(40,383)	(6,505)	(46,888)
12月31日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745	\$ 41,703	\$ 249,448
累計折舊	(125,321)	(27,629)	(152,950)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8,671	\$ 43,389	\$ 172,060
累計折舊	(63,376)	(25,591)	(88,967)
	<u>\$ 65,295</u>	<u>\$ 17,798</u>	<u>\$ 83,093</u>
<u>101年</u>			
1月1日	\$ 65,295	\$ 17,798	\$ 83,093
增添	48,696	6,209	54,905
折舊費用	(28,607)	(6,889)	(35,496)
12月31日	<u>\$ 85,384</u>	<u>\$ 17,118</u>	<u>\$ 102,50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3,010	\$ 44,625	\$ 217,635
累計折舊	(87,626)	(27,507)	(115,133)
	<u>\$ 85,384</u>	<u>\$ 17,118</u>	<u>\$ 102,502</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3,016</u>	1.48%~1.7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4,968	1.00%~1.35%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3,240	1.27%~1.75%	無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300,000
利率區間	-	-	1.30~1.3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上開商業本票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為 \$300,000。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23,64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3月28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33%	無	\$ 1,190,6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190,64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自100年10月18日至101年3月25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2.17%~3.11%	無	\$ 1,834,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4,580)
				\$ -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

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為\$923,645。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

之 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7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85%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已全數償還上述款項。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 1,665,420
一年以上到期	<u>4,076,355</u>	<u>3,809,360</u>	<u>-</u>
	<u>\$ 4,076,355</u>	<u>\$ 3,809,360</u>	<u>\$ 1,665,42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 56,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896	48,815	47,9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 17,214)	(\$ 14,684)	(\$ 8,34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99)	(\$ 56,250)
當期服務成本	(910)	(872)
利息成本	(1,032)	(984)
精算損失	(1,669)	(5,39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815	\$ 47,9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0	963
精算損失	(293)	(497)
雇主之提撥金	454	4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96	\$ 48,815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0	\$ 872
利息成本	1,032	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0)	(96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022	\$ 89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130	\$ 197
管理費用	696	428
研發費用	196	268
	<u>\$ 1,022</u>	<u>\$ 89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962	\$ 5,890
累積金額	<u>\$ 7,852</u>	<u>\$ 5,89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27 及 \$46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875%</u>	<u>1.625%</u>	<u>1.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0%</u>	<u>2.500%</u>	<u>2.5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0%</u>	<u>1.875%</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7,110)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896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u>(17,214)</u>	<u>(14,68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669)</u>	<u>(5,39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93)</u>	<u>(497)</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56。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991 及 \$22,565。

(十三) 負債準備

<u>102年</u>	<u>訴訟</u>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324,176</u>
12月31日	<u>\$ 324,17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324,176</u>

本公司提列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1.說明。

(十四) 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533,786，分為 353,379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註)</u>	<u>101年度(註)</u>
1月1日股數	325,797	276,1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29	41,428
員工股票紅利	1,953	8,18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24,000</u>	<u>-</u>
12月31日股數	<u>353,379</u>	<u>325,797</u>

註：單位為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 \$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本國(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414,276，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 \$115,414 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185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579)	-	(32,579)
12月31日	\$ 897,138	\$ 110,048	\$1,007,186
	101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5,442	\$ 110,048	\$ 205,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560	-	33,560
12月3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789 及 \$68,77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19 及 \$4,585。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6,015，係為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6.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 82,789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	
股票股利	16,290	\$ 0.05	414,276	\$ 1.50
現金股利	602,724	1.85	138,092	0.50
合計	<u>\$ 1,110,698</u>		<u>\$ 635,157</u>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股票股利	17,669	\$ 0.05
現金股利	689,088	1.95
合計	<u>\$ 787,002</u>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0,427)	(\$ 32,997)	(\$ 433,424)
評價調整：			
- 集團	92,168	-	92,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5,494	105,494
- 關聯企業	-	(262)	(262)
12月31日	<u>(\$ 308,259)</u>	<u>\$ 72,235</u>	<u>(\$ 236,024)</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549)	\$ -	(\$ 303,549)
評價調整：			
- 集團	(96,878)	-	(96,8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897)	(31,897)
- 關聯企業	-	(1,100)	(1,100)
12月31日	<u>(\$ 400,427)</u>	<u>(\$ 32,997)</u>	<u>(\$ 433,42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9,955	\$ 15,2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29	33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620	13,732
其他利息收入	14	4
其他收入	63,735	33,691
合計	<u>\$ 75,753</u>	<u>\$ 63,01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45,277)	\$ 85,5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705	(100,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746	(74,649)
壞帳回升利益	39,767	-
減損損失	(11,611)	(35,499)
訴訟賠償損失	(324,176)	-
其他	(7,766)	(6,869)
合計	<u>(\$ 303,537)</u>	<u>(\$ 131,683)</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2,099</u>	<u>\$ 40,53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5,138	\$	437,631
勞健保費用		43,644		35,177
退休金費用		27,013		23,458
其他用人費用		29,422		26,710
折舊費用		46,888		35,4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247		17,717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1,898	\$	105,136
期初應付所得稅	(105,136)	(104,9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7,475)	(51,0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7,843		137,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		33
所得稅費用	\$	127,115	\$	86,4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8,026	\$	168,24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896)	(101,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73
以前年度(高)低估	(15)		33
所得稅費用	\$	127,115	\$	86,47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354	\$ 1,858	\$ 4,212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05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3,877	2,402	6,2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1,690)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212	9,071	15,283
合計	<u>\$ 93,867</u>	<u>\$ 37,475</u>	<u>\$ 131,34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978	\$ 1,376	\$ 2,354
減損損失	-	6,035	6,0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25	14,380	19,705
未實現年終獎金	3,877	-	3,8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42)	(419)	(1,361)
未實現佣金支出	22,046	30,331	52,37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88	(219)	1,469
暫估銷貨折讓	1,294	304	1,598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419	182	1,601
其他	7,163	(951)	6,212
合計	<u>\$ 42,848</u>	<u>\$ 51,019</u>	<u>\$ 93,86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42,201</u>	<u>\$ 1,172,267</u>	<u>\$ 910,087</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245、\$107,941 及 \$66,358，如分配本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0.3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2,096	\$ <u>2.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3,73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02,447</u>	<u>335,833</u>	\$ <u>2.39</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3,227	323,717	\$ <u>2.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1,95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903,227</u>	<u>325,670</u>	\$ <u>2.7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58% 股份。其餘 50.42%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257,860	\$ 100,626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120,333	160,620
— 母公司	242	9
— 子公司	219,494	224,687
總計	<u>\$ 597,929</u>	<u>\$ 485,94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	\$ 852
— 子公司	21,491,779	20,937,519
總計	<u>\$ 21,491,779</u>	<u>\$ 20,938,371</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208	\$ 164
— 母公司	10,317	9,633
— 子公司	157,164	137,653
總計	<u>\$ 167,689</u>	<u>\$ 147,450</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3,372	\$ 44,142	\$ 30,542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7,618	8,175	103,509
—母公司	551	129	560
—子公司	<u>44,285</u>	<u>61,958</u>	<u>112,027</u>
總計	<u>\$ 155,826</u>	<u>\$ 114,404</u>	<u>\$ 246,6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416	\$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	224
—子公司	<u>3,620,090</u>	<u>3,267,793</u>	<u>2,079,258</u>
總計	<u>\$ 3,620,090</u>	<u>\$ 3,268,209</u>	<u>\$ 2,079,48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03	\$ -	\$ -
—子公司	<u>373</u>	<u>651</u>	<u>74,544</u>
總計	<u>\$ 3,876</u>	<u>\$ 651</u>	<u>\$ 74,544</u>

除民國101年1月1日之金額為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外，其餘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7. 資金貸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u>	<u>\$ 167,015</u>	<u>\$ 972,151</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620</u>	<u>\$ 13,732</u>	
利率區間	<u>1.50%</u>	<u>1.50%~2.18%</u>	

8.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3	\$ 76	\$ 111
—母公司	2,488	2,318	14,925
—子公司	21,960	63,517	32,654
總計	<u>\$ 24,631</u>	<u>\$ 65,911</u>	<u>\$ 47,69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9.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3/月	<u>\$ 996</u>	<u>\$ 996</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12,010。

(2)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408	\$ 29,366
退職後福利	1,522	20,309
總計	<u>\$ 99,930</u>	<u>\$ 49,6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982	\$ 2,910	\$ 2,395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其他
"	610	499	599	
	<u>\$ 3,592</u>	<u>\$ 3,409</u>	<u>\$ 2,9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

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前述可能發生之賠償款提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金額為 \$324,176 (未減除呆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5,537)。

2.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已委請律師應訴。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0,421,339。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7,827	\$ 17,467	\$ 13,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05	9,142	12,363
	<u>\$ 28,132</u>	<u>\$ 26,609</u>	<u>\$ 25,7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有關 Comarco 案件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一)1.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52,319	29.795	\$ 7,517,845	1%	\$ 75,178	\$ -
52,756	29.795	1,571,879	1%	15,719	-
\$ 167,813	29.795	\$ 4,999,988	1%	\$ 50,000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34,073	29.040	\$ 6,797,480	1%	\$ 67,975	\$ -
38,996	29.040	1,132,430	1%	11,324	-
\$ 185,201	29.040	\$ 5,378,237	1%	\$ 53,782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767	30.270	\$ 6,652,3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052	30.270	728,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687	30.270	\$ 4,288,86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305 及 \$7,18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221,361	\$ 3,751,636	\$ 4,062,914
群組2	3,143,148	2,980,276	1,435,098
	<u>\$ 7,364,509</u>	<u>\$ 6,731,912</u>	<u>\$ 5,498,012</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7,579	\$ -	\$ 223
31-120天	17,081	4,527	21,006
121-210天	482	4,948	-
	<u>\$ 105,142</u>	<u>\$ 9,475</u>	<u>\$ 21,229</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52,190	\$ 48,709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9,767)	3,481
12月31日	<u>\$ 12,423</u>	<u>\$ 52,19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16,333、\$382,133 及 \$573,36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36,66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9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84,96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2,90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90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30,2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3,24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應付票據	2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6,92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2,55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4,580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2,637	\$ 112,838	\$ -	\$ 535,47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612	\$ -	\$ 11,61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6	\$ -	\$ 1,306
及商品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	6,701	-	6,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90	144,218	-	318,108
債務證券	140,000	-	-	140,000
合計	<u>\$ 313,890</u>	<u>\$ 152,225</u>	<u>\$ -</u>	<u>\$ 466,115</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6,423	\$ -	\$ 6,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6,604	314,036	-	740,640
債務證券	129,990	-	-	129,990
合計	<u>\$ 556,594</u>	<u>\$ 320,459</u>	<u>\$ -</u>	<u>\$ 877,05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及商品交換合約	\$ -	\$ 884	\$ -	\$ 88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1	\$ 2,352,717	\$ 300,250	\$ 148,975	\$ 148,975	\$ -	2.48	\$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HK	1	2,352,717	2,183,795	-	1,072,620	-	17.87	2,940,896	Y	-	-	-
0	本公司	CPCQ	1	2,352,717	450,375	-	297,950	-	4.96	2,940,896	Y	-	Y	-
									<u>25.31</u>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80% 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一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92,247	0.65	\$ 292,24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0,550	0.07	20,55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19,780	0.04	19,78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	3,155	0.01	3,15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	3,435	0.02	3,43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0	55,120	0.26	55,12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50,000	28,350	0.16	28,35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12,838	2.99	112,83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36,279	-	5.85	-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92,000	88,437	0.04	88,437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836,000	45,781	0.16	45,781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0,800	22,303	0.01	22,303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80	22,559	-	22,55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銷貨	(\$ 257,765)	1.08	60天	註一	\$ 103,372	註一	1.38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7,247)	0.91	90天	註一	43,797	註一	0.59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12,252)	0.47	90天	註一	4,570	註一	0.06	-
CP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491,779)	92.66	45天	註一	3,618,853	註一	78.71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65,058)	2.43	45天	註一	-	註一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95,932)	2.57	45天	註一	-	註一	-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200,564)	0.86	45天	註一	-	註一	-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57,529)	0.68	90天	註一	19,683	註一	0.85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0,561,779)	100.00	45天	註一	1,172,691	註一	62.39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7,158,933)	88.82	45天	註一	1,752,049	註一	74.04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522,840)	6.47	90天	註一	321,741	註一	13.60	-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142,221)	1.76	90天	註一	72,753	註一	3.08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286,517)	96.81	45天	註一	324,559	註一	95.51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3,554,056)	98.43	45天	註一	655,119	註一	87.01	-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21,491,779	99.75	45天	註二	(\$ 3,618,853)	註二	99.51	-
CPUS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247	100.00	90天	註二	(43,797)	註二	100.00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65,058	62.21	45天	註二	-	註二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95,932	8.75	45天	註二	-	註二	-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200,564	6.14	45天	註二	-	註二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0,561,779	46.31	45天	註二	(1,172,691)	註二	20.77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7,158,933	32.30	45天	註二	(1,752,049)	註二	31.04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286,517	5.64	45天	註二	(324,559)	註二	5.75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3,554,056	15.58	45天	註二	(655,119)	註二	11.61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44,804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48,784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122,925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凱博	聯屬公司	103,372	3.49	\$	-	\$	42,393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3,618,853	6.24	-	-	-	3,477,116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752,049	4.66	-	-	-	1,146,497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324,559	4.09	-	-	-	235,380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655,119	7.60	-	-	-	597,935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172,691	10.99	-	-	-	1,172,691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321,741	2.78	-	-	-	197,823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IK	1	背書保證	\$ 1,072,620	註六	6.45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91,779	註四	85.84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8,853	註四	21.7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565,058	註四	2.26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595,932	註四	2.38
1	CPI	CPI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784	註五	6.31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54,056	註四	14.19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119	註四	3.94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0,561,779	註四	42.18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691	註四	7.05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7,158,933	註四	28.59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049	註四	10.54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1,286,517	註四	5.14
5	GSE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559	註四	1.9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	TWD	\$ 1,571,879	TWD	\$ 383,752	TWD	\$ 347,23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2.72	TWD	331,937	TWD	163,314	TWD	3,83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	TWD	1,641,889	TWD	383,792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100	TWD	13,191	TWD	(833)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100	TWD	1,210,794	TWD	157,807	-	-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	\$ 114,408	\$ -	\$ -	\$ 114,408	\$ 43,341	100	(\$ 43,341)	\$ 856,497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	45,197	-	-	45,197	187,316	100	187,316	892,233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	33,573	-	-	33,573	7,704	100	7,944	205,436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	-	-	-	-	12,882	100	12,882	303,111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	-	-	-	-	54	100	(54)	10,749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	-	-	-	-	2,484	100	2,484	45,74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3,178		
	\$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506,042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01,0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公司為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其他公司。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3	\$ -	\$ 16,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23	-	6,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594	-	556,594	
應收票據	911	-	911	
應收帳款	5,272,603	-	5,272,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38	-	246,638	
其他應收款	1,073	-	1,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695	-	1,046,695	
存貨	979,510	-	979,510	
預付款項	31,692	-	31,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916	(35,916)	-	(1)
流動資產合計	<u>8,194,828</u>	<u>(35,916)</u>	<u>8,158,91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36	-	314,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063	(14,689)	1,024,3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93	-	83,093	
無形資產	14,379	-	14,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2	41,636	42,848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4	-	2,9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4,777</u>	<u>26,947</u>	<u>1,481,724</u>	
資產總計	<u>\$ 9,649,605</u>	<u>(\$ 8,969)</u>	<u>\$ 9,640,63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23,240	\$ -	\$ 923,24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884	-	884	
應付票據	200	-	200	
應付帳款	7,447	-	7,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9,482	-	2,079,482	
其他應付款	452,219	12,642	464,86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690	-	47,6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924	-	104,924	
其他流動負債	1,849,489	-	1,849,489	
流動負債合計	5,765,575	12,642	5,778,217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0	6,316	8,346	(3)
負債總計	5,767,605	18,958	5,786,56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2,761,839	-	2,761,839	
資本公積	205,490	-	205,4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882	-	74,882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4)
未分配盈餘	910,087	-	910,087	(2)(3)(4)
其他權益	(70,298)	(233,251)	(303,549)	(4)
權益總計	3,882,000	(27,927)	3,854,0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49,605	(\$ 8,969)	\$ 9,640,63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43	\$ -	\$ 68,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7	-	8,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890	-	313,890	
應收票據	686	-	686	
應收帳款	6,626,983	-	6,626,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04	-	114,404	
其他應收款	1,035	-	1,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666	-	167,666	
存貨	1,214,260	-	1,214,260	
預付款項	49,583	-	49,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056	(86,056)	-	(1)
流動資產合計	<u>8,650,813</u>	<u>(86,056)</u>	<u>8,564,75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18	-	144,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519	-	9,5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507	(21,101)	1,416,40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02	-	102,502	
無形資產	15,043	-	15,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1	91,776	93,867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9	-	3,4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4,289</u>	<u>70,675</u>	<u>1,784,964</u>	
資產總計	<u>\$ 10,365,102</u>	<u>(\$ 15,381)</u>	<u>\$10,349,72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84,968	\$ -	\$ 484,968	
應付帳款	14,696	-	14,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8,209	-	3,268,209	
其他應付款	561,794	16,200	577,994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11	-	65,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136	-	105,1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26	-	28,626	
流動負債合計	<u>4,529,340</u>	<u>16,200</u>	<u>4,545,54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90,640	-	1,190,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2	11,582	14,68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3,742</u>	<u>11,582</u>	<u>1,205,324</u>	
負債總計	<u>5,723,082</u>	<u>27,782</u>	<u>5,750,86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257,969	-	3,257,969	
資本公積	239,050	-	239,0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7,671	-	157,671	
特別盈餘公積	-	205,324	205,324	(4)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15,236)	1,172,267	(2)(3)(4)
其他權益	(200,173)	(233,251)	(433,424)	(4)
權益總計	<u>4,642,020</u>	<u>(43,163)</u>	<u>4,598,8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65,102</u>	<u>(\$ 15,381)</u>	<u>\$ 10,349,72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2,816,852	\$ -	\$ 22,816,852	
營業成本	(20,755,689)	-	(20,755,689)	
營業毛利	2,061,163	-	2,061,16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0,805)	-	(550,805)	
管理費用	(125,365)	(2,934)	(128,299)	(2)(3)
研發費用	(715,313)	-	(715,313)	
營業費用合計	(1,391,483)	(2,934)	(1,394,417)	
營業利益	669,680	(2,934)	666,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3,015	-	63,0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83)	-	(131,683)	
財務成本	(40,537)	-	(40,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8,573	(6,412)	432,161	(2)
	329,368	(6,412)	322,956	
稅前淨利	999,048	(9,346)	989,702	
所得稅費用	(86,475)	-	(86,475)	
本期淨利	912,573	(9,346)	903,2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97)	(31,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96,878)	(96,87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5,890)	(5,89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0)	(1,100)	
	-	(135,765)	(13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573	(\$ 145,111)	\$ 767,46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所得稅資產-流動，金額計\$35,91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6,056。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2,642，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689 及保留盈餘\$22,685。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3,558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41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6,20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1,101 及保留盈餘\$22,685。
-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保留盈餘\$5,242。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62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1,58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 及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5,890 及保留盈餘\$5,242。前述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已於當期立即轉入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51，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為\$0，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33,251、調增退休金精算損失\$5,242，及調增未休假獎金\$22,685，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05,324，並依上述法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32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整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14,729	11,281,667	1,433,062	12.70
投 資		444,775	437,713	7,062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144	2,598,380	(7,236)	(0.28)
無形資產		35,306	22,231	13,075	58.81
其他資產		683,856	260,256	423,600	162.76
資產總額		16,630,843	14,719,208	1,911,635	12.99
流動負債		9,346,801	8,555,656	791,145	9.25
非流動負債		1,282,214	1,564,695	(282,481)	(18.05)
負債總額		10,629,015	10,120,351	508,664	5.03
股本		3,533,786	3,257,969	275,817	8.47
資本公積		1,007,186	239,050	768,136	321.33
保留盈餘		1,696,880	1,535,262	161,618	10.53
權益總額		6,001,828	4,598,857	1,402,971	30.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無形資產：主係因本年度增購電腦軟體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本年度租賃改良轉列至其他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主係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以上差異，主要係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056,004	23,616,290	1,439,714	6.10
營業成本		21,279,466	20,451,133	828,333	4.05
營業毛利		3,776,538	3,165,157	611,381	19.32
營業費用		2,478,829	2,096,267	382,562	18.25
營業損益		1,297,709	1,068,890	228,819	2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151)	(24,183)	(229,968)	950.95
稅前淨利		1,043,558	1,044,707	(1,149)	(0.11)
所得稅費用		241,111	141,480	99,631	70.42
稅後淨利		802,447	903,227	(100,780)	(11.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損益：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且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重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02 年度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102 年度研發投抵之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數量。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301,843	1,190,908	1,110,935	9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93,219)	(833,172)	(160,047)	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40,208)	(324,687)	(1,115,521)	343.5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及因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取得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8,956	3,010,592	(1,010,229)	(1,755,749)	633,57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010,592 仟元，主係因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10,229 仟元，主係因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749 仟元，主係因當期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590	3,836	營運狀況良好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0,821) 仟元及(7,647)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4.87)%及(4.81)%，另以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066,661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2,667 仟元，佔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2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11,169 仟元及 4,950 仟元，加計承作外匯避險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新台幣(28,487)仟元及(52,569)仟元後，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計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7,318)仟元及(47,61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0.07)%及(0.87)%，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1.66)%及(29.94)%。102 年度之匯兌收益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後之淨額新台幣(17,318)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以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等商品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所產生之避險成本及帳上部位因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之損失所致，103 年第一季之匯兌收益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後之淨額新台幣(47,619)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第一季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產生之損失所致。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皆有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年度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放與子公司，及為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多相多重數位高瓦特電源/全橋式
數位控制的NB電源	μ P Base 的節能控制
低待機高效率電源	<50mW 的 Hiccup Mode 設計
燒機室能源回收系統	DC-AC converter
大於 70 吋 LED 背光電視的電源	LLC+LED 控制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
高效率太陽能供電數位控制器	電腦控制的多重太陽能轉換
高效率高功率的 LED 路燈	LLC 的方式
智慧型 LED 燈系統之遙控系統	使用 AC 線的網路技術控制多組 LED 燈具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0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3.6%，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323,85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減少 15,236,029 元，致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90,087,822 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LED 照明設備主要以 ODM 代工業務為主，銷售客戶主要為世界照明大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約 20%左右外，其他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均未達 10%，且銷售客戶已達到 350 家以上。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除於 102 年度因配合本公司股權分散計劃而進行股權移轉之外，並無其他股權大量移轉情形，且大致維持穩定之持股比率，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1.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美商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公司向美國加州橘郡高等法院提出反訴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	本公司向 Comarco 請求給付貨款計美金 1,153,240.07 元，後又於 101 年 6 月 6 日追加主張因 Comarco 已要求本公司針對產品備料，卻未依約定數量向本公司下訂單採購產品，導致本公司因此受有庫存損失計美金 550,000 元，故本公司總計向 Comarco 請求不少於美金 1,703,240.07 元之賠償，並請求所失利益、因本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律師費等。Comarco	1.本件歷經二年多，於臺灣時間 103 年 2 月 5 日凌晨 1：15 許由陪審團作出判決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收受判決內容：(1).Comarco 應給付美金 1,153,240.07 予本公司。 (2).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10,880,228.40 予 Comarco。 2.本公司對前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	1.本公司自 99 年 4 月份起，即未再銷貨予 Comarco，故本案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 2.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報認列有關本案一次性賠償損失淨額美金 9,726,988.33 元，並於 103 年第一季財報，將 102 年多認列之損失美金 2,126,988.33 元(前述認列一次性賠償損失淨額美金 9,726,988.33 元，扣除和解金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p>則主張因本公司提供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計美金 4,900,000 元，並於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000 元，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就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000 元。</p>	<p>影響，本公司於美國時間 103 年 5 月 2 日與 Comarco 簽署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和解意向備忘錄)，其要旨為由本公司分二期支付 Comarco 美金 7,600,000 元，於本公司給付第二期款後，雙方應以書面通知法院，本件爭議已和解。</p>	<p>額美金 7,600,000 元)，轉列為收入。</p>
<p>美商 Del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之訴。</p>	<p>1.緣因該案原告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 (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 (以下簡稱 ICI)) 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 (內含使用本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 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1,273,125.70 歐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p> <p>2.次因 Dell 公司認為於上揭愛爾蘭訴訟中被 ICI 公司聲請納為共同被告，係因本公司電源供應器產品被主張疑</p>	<p>1.就愛爾蘭訴訟部分，目前正與原告進行和解中。</p> <p>2.就德州訴訟部分，已收受起訴書之送達，並已委託美國律師與 Dell 公司進行和解中。</p>	<p>1.就愛爾蘭訴訟部分，本公司應負擔之和解金額部分，將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就 Dell 公司應負擔之和解金額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代 Dell 公司給付。和解總金額仍待確定中。</p> <p>2.就德州訴訟部分，將待愛爾蘭訴訟達成和解後，始進一步確定德州訴訟之和解金額，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一季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調整入帳。</p>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p>似火災起因之一所導致，故請求法院確認依其與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所簽署之採購合約規定，及本公司因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依上該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本公司應賠償 Dell 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判決或和解確定 Dell 公司所需支付之金額，及 Dell 公司與其保險公司所支出之律師費用。</p>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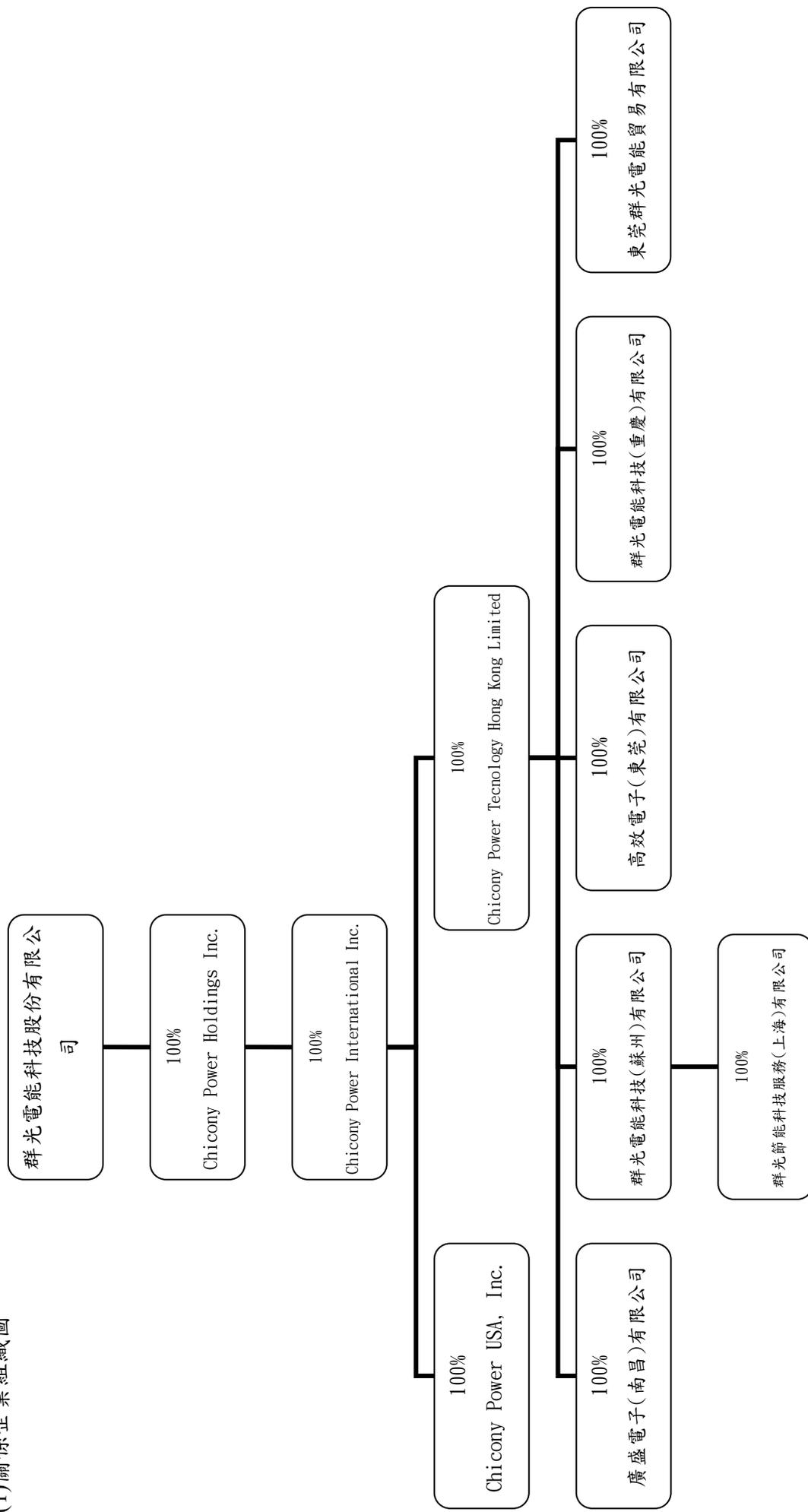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最近年度(一〇二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轉投資 100% 之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 股權。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稱設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02.4.24	3 RD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 Casino Center Blvd. 2 nd Floor Las Vegas U.S.A.	US\$ 1,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14,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2379號	US\$ 7,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18號	US\$ 10,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600號1702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1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350,000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許 泰	—	—
	董事	林 昆	—	—
	董事	呂 茂	—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許 泰	—	—
	董事	林 昆	—	—
	董事	呂 茂	—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許 泰	—	—
	董事	林 昆	—	—
	董事	黃 茂	—	—
	董事	李 明	—	—
	董事	紀 祖	—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許 泰	—	—
	董事	林 昆	—	—
	董事	張 耀	—	—
	董事	紀 卿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泰	—	—
	董事	林 昆	—	—
	董事	呂 茂	—	—
	董事	李 明	—	—
	董事	紀 祖	—	—
	總經理	吳 儒	—	—
	監事	王 惠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黃明	—	—
	董事	紀和強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吳宗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儒淪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曾國	—	—
	董事	曾華	—	—
	董事	韋斌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鄭維	—	—
	董事	鄭泉	—	—
	董事	韋斌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總經理	蔡重	—	—
	監事	曾國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103年3月31日。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 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US\$	其他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1,641,953	-	\$1,641,953	\$ -	\$(40)	\$ 383,752	\$ 38.38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7,364,387	5,722,498	1,641,889	23,215,353	240,111	383,792	38.38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1,500,000	208,239	195,048	13,191	272,982	(11,097)	(833)	(0.56)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2,322,427	1,070,752	1,251,675	146,852	20,293	157,807	3.37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S\$	14,750,000	4,527,801	3,671,305	856,496	10,637,242	(8,147)	(43,341)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7,100,000	3,742,979	2,850,746	892,233	8,060,065	244,493	187,316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24,889	313,492	211,397	1,328,878	22,843	7,704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2,164,145	1,861,033	303,112	3,610,581	15,095	12,882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79,498	33,756	45,742	92,310	1,988	2,484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US\$	350,000	16,207	5,458	10,749	6,070	(57)	(54)	-

註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中價匯率

註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2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47頁聲明書及第 94~164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光電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5,221,167	49.58%	-	董事長(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許崑茂 林茂桂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帳款、票據之 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242	-	\$27			(註1)		應收帳款 \$551	-	\$ -	-	\$ -	-

註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出售	運輸設備	102年9月	\$434	90天	截至102.12.31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73	營運所需	係為非關係人	-	-	-	-	-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及停車位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25號1.5樓及3個停車位	102.01~105.12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996/年	依付款條件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2,010	\$12,010	0.20%	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無	無	無	工程完工驗收後三年已於 101.07.26 日驗收完畢(註)	無	無

註：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提前解除保證責任。

(2)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7283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36 頁至第 238 頁訴訟案件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崑泰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電話：02-22995636 傳真：02-22995635